



财通证券
CAITONG SECURITIES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文件

2021 年 5 月 19 日 · 杭州

目 录

会议议程	2
会议须知	4
1.关于审议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5
2.关于审议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8
3.关于审议2020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27
4.关于审议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8
5.关于审议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35
6.关于确认2020年关联交易的议案	37
7.关于预计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45
8.关于核准2021年度证券投资额度的议案	50
9.关于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52
10.关于公司符合配股发行条件的议案	58
11.关于配股公开发行证券方案的议案	65
12.关于配股公开发行证券预案的议案	69
13.关于配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119
14.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129
15. 关于向原股东配售股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与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141
16.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配股相关事宜的议案	156
17. 审阅独立董事2020年度述职报告	159

会议议程

现场会议开始时间：2021年5月19日（星期三）下午14:00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杭州市天目山路198号（财通双冠大厦西楼11楼1102）

会议投票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召集人：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主持人：董事长陆建强先生

现场会议日程：

一、宣布会议开始，介绍与会股东、来宾情况

（宣布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人数及其代表的股份总数）

二、宣读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三、审议会议议案

- 1.关于审议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关于审议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关于审议2020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 4.关于审议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关于审议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6.关于确认2020年关联交易的议案；
- 7.关于预计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8.关于核准2021年度证券投资额度的议案；
- 9.关于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 10.关于公司符合配股发行条件的议案；
- 11.关于配股公开发行证券方案的议案；
- 12.关于配股公开发行证券预案的议案；
- 13.关于配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14.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15.关于向原股东配售股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与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16.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配股相关事宜的议案。

四、股东或股东代表发言

五、记名投票表决上述议案

1.推选计票人和监票人

2.填写表决票

3.主持人宣布休会

4.计票、统计，汇总现场和网络投票结果

5.主持人宣布复会

6.主持人宣布现场表决结果

六、见证律师宣读股东大会见证意见

七、会议结束

会议须知

为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在本次股东大会期间依法行使权利，保证本次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依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本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特通知如下：

一、股东请提前十分钟进入会场，办理登记手续，领取会议资料，由工作人员安排入座。

二、每位股东每次发言请勿超过三分钟，发言主题应与本次股东大会表决事项相关。

三、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共审议 16 项议案，议案 8、9、10、11、12、13、14、15、16 为特别决议议案，需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四、议案表决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现场记名投票的股东在每一项议案表决时，只能选择“同意”、“反对”或“弃权”之一，并在表决票上相应意见前的方框内打“√”，如不选或多选，视为对该项议案投票无效处理。股东也可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统计表决结果时，对单项议案的表决申报优先于对包含该议案的议案组的表决申报，对议案组的表决申报优先于对全部议案的表决申报。股东仅对股东大会多项议案中某项或某几项议案进行网络投票的，视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其所持表决权数纳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数计算，对于该股东未表决或不符合本通知要求的投票申报的议案，按照弃权计算。

五、大会对提案表决时，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共同负责计票、监票；表决结果由主持人宣布。

关于审议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大家好！

我谨代表公司董事会作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请审议。

2020 年在面对突如其来的疫情影响，公司紧紧围绕实施“五大战略”，坚持“稳”字当头，蹄疾步稳，全面深化改革，狠抓工作落实，努力克服错综复杂的内外部环境局势，积极应对行业发展机遇和挑战，推进业务转型升级，公司经营整体情况保持稳中向好趋势。现就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及 2021 年度工作计划报告如下：

一、2020 年度经营情况

2020 年新冠肺炎在全球蔓延，给全世界经济社会发展带来明显的冲击和深远的影响。但中国竭尽全力遏制病毒传播，经济率先复苏，证券行业抓住机遇加快业务转型，积极服务实体经济和居民财富管理，经营情况整体向好。中国证券业协会统计数据显示，证券行业 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24.41%，净利润同比增长 27.98%。截止 2020 年 12 月末，公司合并报表总资产 966.59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48.72%；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234.48 亿元，同比增长 9.88%。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65.28 亿元，同比增加 31.82%；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92 亿元，较上年

增长 22.34%。公司分类评价连续 6 年保持 A 类 A 级，并荣膺省委省政府颁发的“浙江省融资畅通工程突出贡献奖”，连续 3 年获得省政府颁发的“在浙金融机构支持浙江经济社会发展考核一等奖”。回顾 2020 年，公司各方面均取得了显著进步，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新大楼展示了新形象。2020 年 4 月，公司总部顺利搬入新大楼。随后，上海第二总部正式运行，北京办公场地和 24 家分支机构装修后焕然一新，在各地的形象不断提升。新大楼新风貌，办公环境更加优化，后勤服务更加贴心，文化氛围更加浓厚，工作氛围和精神状态展现新的气象，收获了归属感、幸福感，增强了凝聚力。

（二）资产规模和实力有了新提高。为时整整两年的可转债终于获发，同时成功取得证券投资基金托管资格、财务顾问业务资格，启动基金投顾业务、衍生品一级交易商等资格申报。公司这一年总资产增长 48%，利润破 22 亿。

（三）社会化影响力有了明显新提升。特殊时期展现特别作为，第一时间联系浙一医院，牵头子公司率先捐款助力抗疫，起到了良好的示范效用。全国首创的金融顾问制度纳入地方性法规，财通金融顾问走进企业全面深耕，打开了浙江金融供给侧改革的全新格局。牵头实施金融支持浙商境内外双循环一体化发展行动，发挥专业能力支持境外浙商稳链补链强链。统筹省并购联合会、山南基金小镇委员会客厅，成功举办凤凰榜发布会，扩大了公司在金融业的影响力。积极服务国家重大战略，举办峰会助推大宗商品金融服务创新

中心升级。捐赠 1 亿元支持西湖大学开展基础科学研究。研究所、投行条线等针对资本市场系列问题作了专门分析，提交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证监会。2020 年，公司真正肩负了作为一家省属企业的担当，社会影响力明显提升。

（四）几大业务板块都呈现出向好向上的新态势。投行条线为实体经济融资突破 600 亿元，完成 8 单 IPO 及再融资过会发行，78 单债券项目发行，实现收入 5.89 亿元，创历史最好水平。**财富条线**加快转型步伐，“财通赢家”品牌开启，上海财富中心创设。全集团财富管理规模超过 5300 亿元，有了量级的上升，产品质量也稳步提升，财通资管、财通基金等多个产品收益率行业领先，财富管理转型的格局全面打开。**投资板块**取得历史最好成绩，投研团队、投研体系和交易系统建设深入推进，投资策略持续丰富，权益类投资对公司投资收益的贡献率达 51%，固收类债券投资规模突破 200 亿元。

控参股子公司在细分赛道不断进步，保持优势，并在各自领域打出了影响力。永安期货递交主板 IPO 申请，财通资管营收继续保持行业前列，财通基金非货公募规模实现翻番，财通创新逐步进入有进有退的良性循环，财通香港重点推进投行、投资业务取得积极成效，财通资本政府产业基金品牌效应持续提升。**分公司**发展取得新成效，6 家省会城市分支机构布局基本完成，10 家二级营业部提升为一级，并且全部超额完成年度考核目标。

（五）集团化协同有了明显新进步。协同机制不断完善，

成效明显，2020年协同创收达3.88亿元，同比增长196%。投行与分支机构持续优化深耕机制，正在构建“大区域”深耕模式。“财通赢家”推动总部与子公司相互赋能，各方协同热情高涨。围绕产品资源配置，公司与私募机构搭建服务联动矩阵，彼此合作更加密切。大监督体系初步搭建成型，专门召开大监督会议，对公司7条线的监督进行整合，朝着精准而高效的监督迈进。战略客户服务体系建设不断推进，制定服务手册，初步建立了客户、服务、项目“三张清单”和资源、政策“两个包”，全年转化股债项目51个，融资规模近615亿元。

（六）数字化转型意识和氛围有了新气象。数字化转型思路愈发清晰，按照“三大中心”的基本框架扎实推进，建立了集团化数据仓库和数据治理机制，“阿蚂恒财”项目、展招平台、极速交易系统、大监督平台、合规综合平台等陆续上线运行，创新方向变成一个个实在的项目，无论是业务创新还是内部治理，都能感受到数字化转型带来的变化。

（七）队伍建设内外兼修呈现新面貌。召开企业文化大会，推动“文化建设三年行动”，明确服务、合规、争先、和谐四大文化创建目标，确立“敬畏、感恩、责任、创新”核心价值观，提出八大文化共识，文化气息浓起来了。深入实施“能力提升三年行动计划”，试点综合金融服务资格认证，开展分支机构人才梯队建设、管培生“菁英计划”，加大年轻骨干培养选拔力度，干部梯队结构和专业能力进一步优化。面深化“效能聚升”，OA审批提速50%以上，“当日事当日毕”

观念深入人心。基层一线的体验感明显提升。发挥党政工团合力，文化汇演、体育比赛、健康讲座等活动丰富多彩，全面呈现财通人团结拼搏、健康向上的精神风貌。

二、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

（一）董事会主要工作情况

2020年，公司董事会认真履行《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全年共召开董事会会议5次，包括现场以及现场结合视频会议4次、通讯表决会议1次；共审议、听取了52项议案或报告，除年度和半年度会议有一些常规性议案外，还涉及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会计政策变更、提名董事候选人、聘任高管、可转债授权延期、申请证券业务资格等议案，及时对公司经营管理的相关重大事项进行了审议和决策；另外，董事会还召集召开了1次年度股东大会和2次临时股东大会，向股东大会提交了25项议案或报告，股东大会决议得到切实有效地执行。报告期内，董事会具体工作主要有：

1.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机制。一是坚决执行党组织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中的政治核心地位作用，坚持以党建为引领。公司全年共召开党委会34次，严格落实党委会前置研究讨论公司重大事项的工作机制，确保党委起到“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领导核心作用。二是根据最新法律法规及监管政策变化，修订了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履职评价与薪酬管理制度》《风险管理基本制度》等治理制度，并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履职责任险，进一步健

全公司治理机制。**三是**完成了相关董事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人员的调整，确保董事会决策机构有效运行。同时，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各自专业领域的优势，为公司发展积极建言献策，确保董事会科学决策。**四是**严格落实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交所《现金分红指引》及公司三年分红规划相关规定，圆满完成2019年度利润分配工作。

2.持续做好对外信息披露工作，信息披露再获最高评价。

一是加强信息披露培训宣导，安排董监高等人员参加证监会、上交所相关培训，并积极组织内部专项培训，切实提升董监高等人员的信披意识及规范运作意识。**二是**高效开展信息披露，全年完成4份定期报告、70余份临时公告，对外公开披露文件合计120余份，做到无更正、补充，确保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内容和形式的合规性，有效维护和保障全体投资者利益。**三是**按要求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未发生重大事项信息泄露事宜。公司信息披露工作连续两年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考核最高评价“A”。

3.加强 4R 管理。**一是**积极创造良好监管环境，保质保量完成监管部门的专题调研和询问，与其保持良好沟通，及时掌握监管动向。**二是**与投资者建立双向沟通机制，通畅投资者热线，并落实专人接听；全年在线解答投资者咨询，回复率达100%；指导投资者出席股东大会，保障投资者参会权、知情权，积极维护其利益。**三是**做好机构投资者接待，协调并配合机构投资者完成相关咨询和调研工作，积极向资本市场传导公

司价值，努力提升公司的影响力。**四是**维护好媒体关系，做好公司新闻媒体宣传材料的审核，把好公司信息出口关，全面树立和塑造公司良好的社会公众形象。

4.规范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管理。一是严格执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明确公司内部分工，严控关联交易风险，积极维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二是**定期做好关联方名单的维护和更新，积极履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程序，确保关联方名单真实、准确、完整。**三是**严格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做好日常关联交易年度预计授权审批，独立董事就交易的公允性和合规性发表事前意见和独立意见，确保程序合法合规。**四是**根据要求向证监会按时报送关联交易数据，并做到对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交易进行严查管控。

5.加强董事及高管队伍建设。报告期内，根据监管要求及公司发展需要，对董事会及经营管理层人员结构进行了优化与调整：**一是**调整董事会部分人员。更换了1名股东代表董事和1名独立董事，现有董事会成员结构合理，能够代表大股东、中小股东及公司等各方利益，保障董事会正常运行和科学决策。**二是**优化经营管理层结构。新聘任1名总经理助理，促使高级管理人员队伍更加专业化、合理化。

6.完成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工作。通过多方努力，克服有关困难，完成了公司可转债发行上市工作：**一是**完成可转债申报文件更新及监管意见函的再次申领工作。**二是**完成二轮反馈意见及发审委告知函意见回复，并妥善完成发审会上会相关工作，顺利取得了核准发行批文。**三是**研究制定

可转债发行方案，完成组织发行上市相关工作。**四是**积极举办可转债发行路演活动，与投资者进行充分交流，确保可转债顺利发行。最终实现可转债发行上市完成，有力补充了公司资本金，提升了公司核心竞争力。

7.稳步推进债务融资并优化债务结构。为优化公司资本结构，推动公司各项业务进一步快速发展，全面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提升股东回报，实现企业价值最大化，公司董事会审时度势，在科学研判市场形势的基础上，把握住了良好的发行时间窗口，完成**35**亿元人民币公开发行公司债券、**20**亿元人民币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65**亿元人民币非公开发行次级债券、**245**亿元人民币短期融资券发行工作。此外，公司妥善安排付息、本金兑付等相关工作，以进一步优化债务结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二）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薪酬与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风险控制委员会、审计委员会4个专门委员会，并均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主任委员）。报告期内，各专门委员会运作规范，严格按照议事规则开展工作，全年组织召开专门委员会各项会议合计**8**次，相关委员均积极参加会议，认真履职，依法合规地开展工作，有效发挥各自专业领域特长，对讨论决策的重大事项提出了专业化的合理性意见和建议，保障董事会和相关专门委员会科学决策和规范运作。

（三）董事履职及薪酬情况

1.履职情况。2020年，公司共召开**5**次董事会会议，公司

董事全部出席各次会议，除少数董事因工作原因委托出席个别会议外，其他董事均亲自参加了历次会议。公司独立董事依据《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董事会议案进行审议并发表相关独立意见，充分保障各类股东行使权力，尊重中小投资者权益，未发生侵害中小投资者权益的情况。公司全体董事对历次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各项决议均获得通过。

2.履职评价情况。2020年，董事会全体成员严格遵循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和要求，能够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按规定出席董事会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充分发挥专业特长，审慎参与决策，确保董事会科学决策；全力支持经营管理层的工作，督促高级管理人员切实履行职责；在推进公司法人治理、可转债、对外投资、对外担保等重要经营决策工作中，发挥了重要作用，确保公司规范运作及重大决策的科学有效，切实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3.薪酬发放情况。根据公司董事薪酬相关规定，公司内部董事的基本年薪和绩效年薪按省财政厅核定的相关标准执行，职工董事的薪酬按公司员工薪酬管理办法执行，独立董事按15万元/年/人的标准发放，其他外部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2020年，公司内部董事和独立董事按上述标准领取了相关薪酬或津贴。

（四）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

2020年，高级管理人员忠实、勤勉地履行法定职责，按

规定及相关要求积极参加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等有关会议，就会议审议事项向会议作相关报告或说明，并认真贯彻执行股东大会、董事会等各项决议，全面推动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和业务开展，深化公司综合金融服务水平，有效提升公司经营管理水平和可持续发展能力，积极树立公司良好的品牌形象，持续推动公司长期稳健发展。

三、公司“十三五”回顾及 2021 年工作计划

“十三五”期间，公司坚持稳中求进总基调，积极融入资本市场深化改革和全省经济社会发展大局，努力践行金融服务实体的初心使命，形成了全牌照、集团化发展格局。五年来，**战略目标更加清晰**。明确提出做“最接地气的浙江本土投行”、3-5 年成为“省内各项业务最强券商”目标和“深耕浙江、服务全国、争创一流”的愿景，研究提出并全面推进五大战略。**规模实力显著增强**。2017 年公司在上交所上市，成为首家在主板 IPO 上市的浙江国企。形成 6 家子公司，140 余家分支机构的集团化布局，永安期货、财通资管等在各自领域走在前列。公司总资产、净资产分别比“十二五”末增长 50.63% 和 85.25%。**社会影响不断提升**。累计完成股债项目超过 300 个，为企业直接融资近 2000 亿元。与浙商总会金融服务委员会、省并购联合会等社会化平台的统筹协同全面打开，作为省属企业的担当全面提升。**改革创新硕果累累**。完成总部组织架构优化调整、全分公司化管理和分支机构前后台分离改革，运转和协同更加高效。推行 MD 职级体系和职业经理人试点，探索长效激励机制。推动金融科技赋能财富

管理、赋能集中运营、赋能“效能聚升”。**公司治理持续强化。**可转债和多项新业务资质顺利获批。基于集团化协同和数字化基础上的大监督体系和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稳步推进。“三会一层”法人治理结构不断完善，信息披露连续两年获得上交所最高评级。

十四五，是我国进入新阶段、以新发展理念着力构建新发展格局的关键五年。对公司而言，无论是从所处历史方位、区域及行业发展趋势来看，正处于最优的发展环境、最好的发展时期、最佳的发展状态。“十四五”将是以数字化转型为主线全面提升公司竞争力的五年，是全面推动以客户为中心理念落地落细的五年，是实现高质量发展和“二次飞跃”的五年。

2021年作为“十四五”开局之年，公司将坚持数字赋能、改革破题、创新制胜，以五大战略为指引，坚守并不断深化以客户为中心的理念落深落细；以数字化转型为主线，全面赋能各条线改革和系统建设的变革和重构，开启“数智财通”新时代；以“深耕浙江”战略为牵引，全面提升投行服务面和影响力；以“财通赢家”品牌打造为抓手，全面提升财富管理能力；以能力提升为核心，全面加强人才队伍建设。2021年，公司将重点做好以下几个方面工作：

（一）加强数字赋能，推进公司数字化转型，构建“数智财通”的四梁八柱。一是加快推进“三大中心”全面上线运行，提升数据资源系统功能。聚焦客户中心，推动客户数据综合集成和分层分类管理的新机制。二是围绕客户体验优

化，全面升级触达系统。三是提升内部管理的数字化水平，全面加快数字化转型步伐。

（二）推动“深耕浙江”提质增效，提升服务实体经济能力，全面提高投行的服务面和影响力。一是迭代升级服务载体，为推动浙江产业转型和高质量发展作出贡献。二是统筹提升社会化平台功能，在服务新发展格局中提升财通的影响力。三是全面增强投行综合服务能力，构建系统协同的行业生态。

（三）创新致胜，践行客户为中心理念，积极打造财富管理新优势。一是围绕数字赋能，打造智能化、精准化的产品中心。二是围绕全员营销，搭建平台，推进投资顾问和理财师队伍建设。三是围绕“五好”建设，提升“财通赢家”品牌。四是围绕专业服务，全面开启投资者教育提升工程。

（四）改革破题释放活力，市场化导向加强人才队伍建设。一是开展干部人才管理体制综合改革。二是深化薪酬和考核体系改革。三是深化全员培训体系和管培生体制改革。四是深化研究所改革。五是深化资本运作。

（五）坚持政治引领，深化底线思维，增强文化凝聚，以上率下营建干事通气协作有力和谐幸福的良好生态。一是坚持政治正确，强化党建引领，在大变局中清醒自身的使命。二是强化底线思维，完善风险集团化管控、源头管控、闭环管控机制，切实提升防范风险的能力。三是增强文化凝聚，强化文化建设对公司的正向牵引，全面提升公司的正气和凝聚力。

“十四五”新征程已经全面开启，站在“两个一百年”的历史交汇点上，公司将认真贯彻中央和省委、省政府的决策部署，始终牢记“重要窗口”资本市场主力军的使命担当，保持奋进者姿态、激发创造性张力，全面落实 2021 年各项目标任务，全面开启“十四五”高质量发展新征程，不断朝着“省内最强、全国一流”的目标砥砺前行，为浙江省争创社会主义现代化先行省贡献财通力量，以优异成绩迎接建党 100 周年！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19 日

关于审议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0 年，公司有效应对新冠疫情冲击和经济下行压力，努力把握资本市场改革红利持续释放的机遇，深化内部改革，加快提质增效，公司经营业绩稳中有升。在公司股东的大力支持和董事会、经营层的积极配合下，公司监事会聚焦“争创一流治理”的总体目标，紧紧围绕公司年度重点工作谋大局、强保障、优服务，准确把握出资人监督定位，着力推进大监督体系建设，为实现公司“深耕浙江、服务全国、争创一流”的发展愿景做出了新贡献。

一、2020 年监事会工作开展情况

2020 年，公司监事会主动融入公司发展战略，不断加强上市公司治理规范性、有效性建设，牵头推进公司大监督体系的探索破题，进一步夯实监事会工作基础制度，紧紧围绕公司战略和重点任务开展调研检查，推动公司监督工作有效融入经营发展大局，促进公司平稳健康发展。

（一）构建大监督体系，探索公司治理新局面

2020 年，监事会牵头公司大监督体系建设，通过创新性的监督理论研究，探索实现国有企业党的监督、公司治理监督 and 经营内控监督等各类监督职能的一体化整合和体系化

运作。公司监事会牵头组织公司纪检监察、巡察、合规、风控和稽核审计等七大监督职能部门成立了工作小组，学习、研究、借鉴了中央、地方国有企业，优秀民营和外资企业有关大监督体系建设的先进经验，针对公司监督工作存在的八方面问题，研究明确了“减负、增效、赋能”的大监督体系建设的总体目标，提出了大监督体系“统一领导、联合行动、关口前移、精准高效”的基本原则，规划了“三道防线”和“五个统一”的具体实施路径。这项工作对国有企业监督体系建设作了大胆理论创新和实践探索，是实现国有企业党的领导与公司治理有机融合的积极尝试，工作成果得到公司进一步吸收和转化。公司成立了党委领导下的风险与大监督工作委员会，制订出台了公司《大监督体系建设实施意见》，分步分阶段对公司监督工作进行体系化改造。目前，大监督体系建设的各项工作正逐步落地见效，公司监督工作正迈向高质量发展的新局面。

（二）加强基础制度建设，保障监事会工作做实

打铁还需自身硬，监事会自身从严要求，把研究完善公司监事会职能、工作机制及基础制度作为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对标上市一流券商监事会工作的先进做法和经验，贯彻落实新《证券法》精神，从国家、行业、公司等三个层面系统梳理了相关的制度、规定。在此基础上，制定出台了公司《监事会监督工作制度》和《监事履职评价办法》等2项基础制度。一是《监事会监督工作制度》，明确了公司监事会5

类 11 项具体监督工作任务,从具体工作职能上进一步明确了监事会在治理结构中的权责边界,规范了监督工作的具体流程和标准程序,使监事行使监督职责时有章可循,有据可依。二是《监事履职评价办法》,明确了“忠实”和“勤勉”两个履职评价维度,规定了履职评价的程序,为开展监事履职评价提供了制度依据。这两项制度的出台顺应公司发展的需要,是实现监事会监督履职的制度化、常态化、规范化的开创之举,将有力推进公司制度优势转化为治理效能优势。

(三) 深入调研检查,服务公司战略落地

监事会围绕公司战略、重点工作和重大项目的实施落地,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调研检查,涵盖股东单位、公司总部、分支机构、子公司等各个层面。一是组织实施了公司监督工作调查,设计了调查问卷,广泛征集分支机构、业务部门和子公司等业务条线的负责人对公司监督工作的意见,为改进和完善监督工作提供了坚实依据;二是结合公司“三服务、三走进、三助力”活动,组织监事会陆续调研了宁波、杭二、杭四和台州等分支机构,重点对“深耕浙江”和财富管理转型等公司战略任务的落地情况进行了解,监督检视实施效果,向公司经营管理层提出监事会意见建议;三是组织监事会走访公司股东单位台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听取股东意见,促进股东与公司深化战略合作;四是参与永安期货巡察,重点关注了解永安期货公司治理结构建设运行等方面情况,并提出整改建议。

（四）关注重大决策情况，监督董事、高管规范履职

2020年度，监事会列席了4次董事会现场以及现场结合视频会议、审阅了1次董事会非现场会议材料，出席了3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对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过程进行监督，特别是对董事发表意见、提出建议情况进行重点关注。此外，监事会主席列席公司党委会、总经理办公会、年度工作会等重要会议，3位职工监事密切结合稽核审计、风险控制和监事会办公室等监督岗位职责，加强信息沟通和成果共享，跟踪、推动公司重点工作的有力执行。同时，以离任审计为抓手强化董事、高管履职行为监督，全年组织完成了1名公司高管的离任审计。

监事会认为，一年来，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经营层等治理主体均依法依规运作，公司董事认真参与公司经营发展战略的重大决策，忠实、勤勉、审慎履行法定职责，准确把握公司发展方向，高级管理人员扎实贯彻落实董事会重大决策，开拓进取，有力实施公司经营发展各项规划任务。报告期内，监事会未发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责时发生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股东、公司利益的行为。

（五）审核公司定期报告，深化公司财务监督

2020年，监事会认真组织全体监事学习新《证券法》，进一步完善财务监督工作机制，以财务监督评价为突破口，由监事会办公室定期出具财务监督评价报告，落实监事对公

司定期报告的审议权和保证义务。报告期内，监事会密切关注公司年审机构选聘流程，调阅审计委员会会议记录，加强与年审中介机构的交流沟通，对公司年度报告的编制过程、重大财务事项及关联交易等情况进行监督。根据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结合日常监督掌握的经营管理情况，监事会和全体监事分别对年度内公司定期报告进行认真审核并出具了书面审核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依据等价有偿、公允市价的原则公开、公平、公正地开展关联交易并披露信息，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章程》等规定，未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

（六）召开监事会会议，独立提出审议意见

2020年，监事会共召开了4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4项议案，重点监督公司定期报告、财务预决算和会计政策等重大财务事项，密切关注关联交易管理、风险控制和合规管理有效性等内部控制情况，并对监事会成员变更以及监事会制度修订等重要内部事务按程序进行了决策。

上述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程序和内容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过程均完整记载于会议记录并存档，相关会议决议情况均依法依规及时进行了信息披露。

（七）监事履职尽责和薪酬情况

2020年，公司监事会成员有1名股东监事因工作变动离任，监事会按照法定程序及时补充1名新成员。报告期内，监事会向公司股东大会进行了1次工作报告，全面客观向股东介绍2019年度监事会受托责任履行情况，对全体股东负责，接受全体股东监督。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全体监事在任职期间，均忠实勤勉审慎履行法定职责，按时参加监事会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并发表意见，依法列席股东大会、董事会，了解公司重大经营事项并积极建言献策，与董事会、经营层保持良好的沟通和协作，促进公司平稳健康发展，切实维护公司、股东和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不存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禁止的行为。

监事薪酬方面，监事会主席任职期间的薪酬发放标准按《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省管金融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与薪酬核定暂行办法的通知》（浙财金〔2016〕35号文）执行，职工监事按公司员工薪酬管理办法领取薪酬，另有1名股东监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

二、2021年监事会工作计划

2021年是“十四五”开局之年，开好局、起好步，对于完成公司“十四五”规划各项目标任务至关重要，监事会要牢牢把握高质量发展的主题主线，以制度建设为引领，以完善大监督体系为“纲”，以抓好学习培训为着力点，以强化科技赋能为战略基点，依法依规独立监督，加快推动形成与

公司高质量发展相适应的公司治理能力和治理水平。

（一）加强制度建设，夯实工作基础

没有规矩，不成方圆。规范监督工作自身运行，必须制度建设先行。要落实监督工作，需要明确监督工作的职责定位，建立可操作性强的制度规范，并加以细化、固化、恒化。总的考虑是，坚持整体设计、突出重点、问题导向，小步快跑、试错迭代、补齐制度短板，注重制度的连贯性、平衡性、协同性，加快建立科学务实管用的制度体系。一是加快制度供给。鉴于《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法规制度对监事会“监督”工作只作了原则性描述的情形，加大力度制定一批具有针对性可操作性的制度规范。二是明确监督的重点和方式方法，规范监督的工作流程，逐步形成获取信息资料、分析监督信息、组织日常监督和反馈监督意见等一整套方法和渠道。三是加强制度的落地见效。有了制度，关键要用好制度。对已经制定的制度，加大实施的监督力度，真正用制度管人管事，把制度优势转化为促进公司发展的推进剂。

（二）加强学习培训，提升履职能力

没有有效的治理能力，再好的制度和制度体系也难以发挥作用。监事会要把切实提高自身履职能力作为重点任务，着力打造一支敢监督、能监督、善监督的专业监督队伍。

1.请进来与走出去相结合。请进来，邀请外单位相关领域业务专家授课，确保培训的针对性和有效性，从治理理论

的角度，进一步解读中国监事会制度演变的脉络，用理论指导实践。调查研究，是成事之基。走出去，向实践学，多与业务条线、子公司、营业部交流沟通，特别是要发挥派驻子公司监事的作用，全面掌握前沿信息和一手资料，提供精准的监督服务；对标行业先进学，查找存在的差距和不足，明确努力的目标；向监管政策学，学深悟透监管政策，更好守住职责边界，发挥好“吹哨人”作用。

2.自学与集体学相结合。培养自学习惯，独立思考，积累知识；加强集体交流，教学相长，博采众长。要以滴水穿石的恒心对待学习，做到自觉学习、主动学习、终身学习。

3.学与用相结合。做到知行合一，切实把学习成效转化为应对风险挑战、推动事业发展的治理能力和工作水平，坚持学以致用，切实打造一支勤学、笃实、有担当的队伍。

（三）完善大监督体系建设，推动高质量发展

牢牢把握“减负、增效、赋能”的总体目标，切实贯彻“统一领导、联合行动、关口前移、精准高效”工作要求，持续推进大监督体系建设，提升监督工作的整体性、协同性、针对性和及时性。

在“大”字上下功夫，提高检查工作的覆盖面，监督范围既要有总部也要有分支机构，既要有条线也要有子公司，既要有普遍性也要有特殊性；要在“统”字上花精力，既要协同好各业务部门统得起来，也要分得下去。积极应对公司业务趋于多元化、关联化及重资产化的挑战，下力气建好、用好

大监督工作平台。一要坚持党委领导核心。强化党的领导与公司治理的有机结合，充分发挥党的领导力和监督力，促使各部门各司其职、各尽其责，形成专业、规范、透明的公司治理机制。二要强化联合协同监督。风险与大监督工作委员会带头贯彻“一盘棋”的发展理念，加强顶层设计，增强信息共享、业务协作和资源整合能力，保障联合协同监督的运行效率。三要整体前移监督关口，由事后处置向事前防范、事中控制转变。学习培训前移，结合“风险意识和能力提升年”活动，把规章制度要求转化成归位尽责的内在动力和行动自觉；查纠问题前移，开展风险点大排查，早发现、早提醒、早纠正；评估整改前移，针对短板弱项，督促即查即改、限期整改真正扎实落地。四要科技赋能，实现精准高效监督。紧紧围绕公司数字化转型的工作主线，加快“数智监督”建设，持续推进数据治理和信息开放共享，提升监督工作自动化、智能化水平，努力推进监督管理方式和监督控制流程的变革、再造。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5月19日

关于审议2020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做好上市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相关工作，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7年修订）《证券公司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准则（2013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编制了2020年年度报告，其中财务报告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

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已经2021年4月27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年报摘要于2021年4月2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年报全文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19日

关于审议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现将2020年度财务决算情况报告如下，请审议。

第一部分 总体经营情况概述

2020年，在新冠肺炎疫情和资本市场改革双重因素影响下，证券市场表现为“先抑后扬，多数指标同比增长”。从市场表现来看，一是交投活跃度大幅上升，成交量与两融规模扩大。全年两市日均交易量同比增长62.19%，两融规模冲破1.6万亿关口，推动券商经纪与信用业务业绩增长；二是券商投行业务延续增长态势。注册制改革深入叠加市场流动性宽松，股票承销额1.24万亿元，同比增长53.23%；债券承销额8.46万亿元，同比增长23.26%，投行收入大幅增长；三是股涨债跌，自营业务收入总体实现增长。A股指数普涨，创业板涨幅65%，引领全球；翘翘板效应下，债市牛熊切换，指数收跌。券商在“扩权益稳固收”的资金配置方向下，自营业务收入同比增长3%。从券商业绩来看，受益于多业务条线发展并向齐趋，证券行业业绩明显改善，据中国证券业协会数据统计，137家券商（非合并报表口径）全年共计实现营业收入4,485亿元，同比增长24.41%；实现净利润1,575亿元，同比增长27.97%。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合

并报表口径) 2020 年实现营业收入 65.28 亿元, 同比增长 31.82%; 发生营业支出 37.29 亿元, 同比增长 37.14%; 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22.92 亿元, 同比增长 22.34%; 当年实现每股收益 0.63 元, 加权净资产收益率 10.53%。

第二部分 总体经营情况说明

一、经营业绩

单位: 万元

项 目	2020 年	2019 年	同比增加
一、营业收入	652,804.06	495,224.36	31.82%
其中: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98,426.74	229,589.21	29.98%
利息净收入	82,495.71	22,788.86	262.00%
投资收入(含公允价值变动)	270,133.54	240,016.99	12.55%
其他收入	465.04	1,164.32	-60.06%
二、营业支出	372,857.12	271,878.17	37.14%
其中: 营业税金及附加	3,205.87	2,096.46	52.92%
业务及管理费用	323,210.78	261,797.14	23.46%
资产减值损失	46,263.74	7,805.65	492.70%
其他业务支出	176.73	178.91	-1.22%
三、利润总额	276,887.49	222,192.55	24.62%
四、净利润	229,185.79	187,575.95	22.18%
五、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229,159.66	187,306.25	22.34%
六、每股收益(元)	0.63	0.52	21.15%
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53%	9.28%	增加 1.25 个百分点

(一) 基本情况

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652,804.06 万元, 同比增长 31.82%, 其中: 手续费净收入 298,426.74 万元, 同比增长 29.98%; 利息净收入 82,495.71 万元, 同比增长 262.00%; 投资收入(含公允价值变动) 270,133.54 万元, 同比增长 12.55%。

全年营业支出 372,857.12 万元，其中业务及管理费开支 323,210.78 万元，同比增长 23.46%。

全年实现净利润 229,185.79 万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 229,159.66 万元，同比增长 22.34%。实现每股收益 0.63 元，同比增长 21.15%。

二、财务状况列示

单位：亿元

序号	项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变动幅度
1	总资产	966.59	649.92	48.72%
2	总负债	732.02	436.44	67.72%
3	净资产	234.57	213.48	9.88%
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34.48	213.39	9.88%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 966.59 亿元，同比增长 48.72%，负债总额 732.02 亿元，同比增长 67.72%。年末净资产 234.57 亿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为 234.48 亿元。

第三部分 母公司经营实绩及财务状况说明

一、经营成果情况

(一) 经营成果概况

受外部市场环境回暖，公司内部战略布局深入推进等因素影响，母公司经营业绩大幅提升。2020 年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43.67%，净利润同比增长 26.16%。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	2019 年	同比增长
1、营业收入	475,419.14	330,911.53	43.67%
2、营业支出	269,408.26	175,696.37	53.34%
3、利润总额	203,242.54	154,062.38	31.92%

4、净利润	167,517.80	132,783.49	26.16%
-------	------------	------------	--------

(二) 营业收入情况

1. 整体营业收入情况

2020年母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75,419.14万元，比上年增加144,507.61万元，同比增幅43.67%。具体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	2019年	同比增长
营业收入	475,419.14	330,911.53	43.67%
其中：经纪业务净收入	123,016.06	85,204.11	44.38%
投资银行业务收入	56,610.20	39,633.55	42.83%
利息净收入	71,731.74	16,128.40	344.75%
投资收益	154,722.40	113,339.52	36.51%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66,829.65	73,854.70	-9.51%
其他收入	464.71	891.52	-47.87%

2. 主要项目变动分析

2020年，改革红利叠加资本市场环境改善，证券市场景气度上升。公司业绩表现随行就市同步增长，经纪业务市场竞争力保持稳定，两融、投行等业务竞争能力明显提升。具体来看，营业收入主要项目变动原因如下：

(1) 母公司经纪业务净收入为123,016.06万元，比上年增长37,811.95万元，增幅44.38%。一方面，市场交易量同比大幅增长，公司代理买卖交易佣金净收入同比增长30,271.12万元。另一方面，公司财富管理转型持续深入，代销金融产品销售收入同比增长6,952.04万元。

(2) 母公司投资银行业务收入为56,610.20万元，比上年增加16,976.65万元，增幅42.83%。一方面，IPO审核提速、

过会率提升，承销金额与数量均大幅增长，公司全年IPO过会项目6个、储备项目数稳步增加，股票承销收入同比增长数倍。另一方面，市场流动性宽松、企业融资需求旺盛，公司公司债、企业债承销规模同比大幅增长，债券承销收入同比稳步增长。

(3) 母公司投资收益和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合计为221,552.06万元，比上年增加34,357.84万元，增幅18.35%。从母公司自营业务收益来看，主要是：公司积极把握市场机会，稳步扩大自营管理规模；股债投资收益率继续跑赢市场，自营业绩表现亮眼。从联营企业投资收益来看，永安期货实现归母净利润11.46亿元，财通基金实现归母净利润1.30亿元，公司联营企业投资收益实现4.25亿元。其中，永安期货受益于客户权益扩大、投资业务业绩增长、子公司表现向好等因素，净利润持续提升；财通基金公募规模随市增长、专户规模触底反弹，净利润同比增长近一倍。

(4) 母公司利息净收入为71,731.74万元，比上年增加55,603.34万元，增幅344.75%。主要原因：一是2020年市场两融规模持续攀升，公司两融业务日均规模同比增加超过1倍。二是公司紧抓市场利率下行窗口期，优化配置长短期负债和融资工具，配合业务需求有序扩大外部融资规模、降低外融利率。三是客户保证金利息收入因市场交投活跃和客户规模扩大而提升。

(三) 营业支出情况

2020年母公司发生营业支出269,408.26万元，比上年增

长93,711.89万元，增幅为53.34%。具体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	2019年	增幅
营业支出	269,408.26	175,696.37	53.34%
其中：业务及管理费用	221,875.73	172,273.42	28.79%
资产减值损失	44,879.85	1,651.84	2616.96%
税金及附加	2,475.95	1,592.20	55.50%
其他业务支出	176.73	178.91	-1.22%

2020年，母公司营业支出同比增长，其中业务及管理费支出22.19亿元，同比增长28.79%。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使得业务招待费、差旅费和会议费等支出大幅下降，但因战略性投入及业绩增长推动公司人力成本和固定成本有所提升。一方面，IT部门人员扩充、业务条线业绩全面增长，两因素影响之下人力成本同比增长。另一方面，金融科技布局深入，杭州、上海和北京新大楼投入使用，推动折旧、无形资产摊销以及房租费同比上升。另外，两融规模大幅增长引起资产减值损失金额明显增加。

（四）捐赠支出情况

2020年，母公司共计发生捐赠支出2,753万元。其中，扶贫捐赠859万，包括“一司一县”精准扶贫工作，对四川省剑阁县、甘肃省甘谷县、江西省余干县、云南省禄劝县支付扶贫款项619万元；“东西部对口扶贫项目”150万元；天台雷峰乡低收入农户增收行动计划投入帮扶资金70万元。社会公益捐赠1,869万元，包括向西湖大学捐赠1,000万元；驰援抗疫，向浙江大学教育基金会捐款600万元；“中华古籍保护”公益项目100万元；浙一医院器官移植帮扶项目100

万元等。

二、财务状况

单位：亿元

序号	项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变动幅度
1	总资产	928.24	620.55	49.58%
2	总负债	714.02	421.78	69.29%
3	净资产	214.21	198.77	7.77%
4	净资本	165.53	158.2	4.63%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母公司资产总额为 928.24 亿元, 较上年增长 49.58%; 负债总额为 714.02 亿元, 较上年增长 69.29%; 净资产 214.21 亿元, 较上年增长 7.77%; 净资本 165.53 亿元, 同比增长 4.63%。

第四部分 子公司经营业绩情况

2020 年, 主要子公司经营业绩 (合并口径) 如下表所示:

单位: 万元

子公司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23,467.88	23,692.41
财通证券 (香港) 有限公司	14,103.59	1,432.27
浙江财通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5,601.88	1,254.30
财通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38,679.83	31,223.55

注: 财通证券 (香港) 有限公司所列金额为折算人民币金额。

以上议案, 请予审议。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19 日

关于审议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0 年公司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2,291,596,618.30 元，其中母公司 2020 年净利润为 1,675,177,961.10 元。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金融企业财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按 2020 年母公司实现净利润的 10% 分别提取法定盈余公积、交易风险准备和一般风险准备各 167,517,796.11 元，合计金额为 502,553,388.33 元。2020 年公司实施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向股东分配现金红利 574,240,000.00 元，另支付永续次级债利息 23,001,150.00 元后，加母公司年初未分配利润 4,135,470,070.89 元，年末母公司未分配的利润为 4,710,853,493.66 元。根据规定，可供分配利润中公允价值变动收益部分不得用于现金分配，因此年末母公司可用于现金分配利润 3,891,348,923.90 元。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求，综合考虑长远发展和投资者利益，建议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采用现金分红方式，以总股本

3,589,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00 元（含税），共派发现金红利 717,800,000.00 元。根据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拟分配的现金股利总额占 2020 年合并口径下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 31.32%。

如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将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金额。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19 日

关于确认 2020 年关联交易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经证监会批准从事证券业务，依法开展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证券承销与保荐等有关业务，交易对手和服务对象包含公司的关联方。为做好关联交易管理工作，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现将2020年关联交易发生情况报告如下：

一、关联交易情况

1.提供代理买卖证券服务

公司部分关联方在公司证券营业部开设证券账户，公司为其提供代理买卖证券服务，收取的交易佣金及手续费情况如下：

关联方	2020 年度（元）
永安期货公司及其管理产品	2,212,229.98
台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7,039.70
浙江省财务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8,053.74
浙江永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7,252.25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669.81
杭州财通月桂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52.68
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1,814.55
小计	2,303,412.71

除上述关联方外，部分非外部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

员在本公司开设证券账户购买理财产品，不存在股票交易行为；部分外部董事、董监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本公司的法人的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在本公司开设证券账户进行证券交易。

2.出租交易席位

关联方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租用公司的部分交易席位，作为其管理的基金在交易所进行交易的专用席位，并按照交易量向公司支付佣金。公司2020年收取交易佣金及手续费合计3,478,910.26元。

3.提供代销金融产品服务

公司代理销售关联方发行的证券投资基金等金融产品，相关代销收入情况如下：

关联方	提供方	2020 年度（元）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	2,212,453.37
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39,397.25
杭州酒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	848,632.08
小计		3,100,482.7

4.接受期货交易服务

公司及子公司在关联方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开设了期货账户，进行期货交易。2020年，公司及子公司向关联方永安期货支付的手续费佣金为56,656.96元。

5.向关联方出售金融产品

公司及子公司向关联方出售资产管理计划产品及基金。期末各关联方持有由公司或子公司募集设立的资产管理计划产品及基金的份额如下：

关联方	产品	产品分级	份额
本公司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本公司的法人的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财通资管消费精选混合	不分级	202,350.54
	财通鑫管家	不分级	238,733.65
	财通资管价值发现混合	不分级	930,499.93
	月月福	不分级	450,000.00
	丰和两年定开债券	不分级	10.00
	丰乾39个月定开债券	不分级	10.00
	财通资管鸿利中短	不分级	99.70
	财通资管鸿益中短	不分级	110.01
	聚丰9号	不分级	2,995,805.87
	财通资管价值发现混合	不分级	494,093.65
	财通资管均衡价值一年持有期混合	不分级	999,665.08
	现金聚财	不分级	869.42
	财运连连季季红	不分级	49,940.07
浙江义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年年赢丰收16号	不分级	17,050,000.00
	年年赢丰收17号	不分级	11,820,000.00
	年年赢丰收18号	不分级	19,380,000.00
	年年赢丰收4号	不分级	18,980,000.00
	年年赢丰收19号	不分级	8,910,000.00
	年年赢丰收20号	不分级	18,050,000.00
	丰赢一年期1号	不分级	36,649,764.59
	年年赢丰收6号	不分级	15,040,000.00
	丰赢一年期2号	不分级	11,647,656.79
	年年赢丰收8号	不分级	18,140,000.00
	年年赢丰收9号	不分级	40,550,000.00
	年年赢丰收10号	不分级	31,230,000.00
	年年赢丰收11号	不分级	17,610,000.00
	年年赢丰收12号	不分级	14,958,504.15
	年年赢丰收1号	不分级	7,590,000.00
	年年赢丰收2号	不分级	9,600,000.00
	年年赢丰收3号	不分级	3,540,000.00
	双季赢丰收一号	不分级	9,450,000.00
	双季赢丰收二号	不分级	23,030,000.00
	丰乾39个月定开债券	不分级	49,999,000.00
财通资管丰和定开	不分级	49,999,000.00	
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月月福	不分级	299,940,012.00
浙江舟山定海海洋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双季赢丰收一号	不分级	5,400,000.00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睿智6个月定期开放债	不分级	1,299,998,558.33

上表中“财通资管消费精选混合”为财通资管消费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简称；“财通鑫管家”为财通资管鑫管家货币市场基金的简称；“财通资管价值发现混合”为财通资管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简称；“月月福”为财通证券月月福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简称；“丰和两年定开债券”为财通资管丰和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简

称；“丰乾 39 个月定开债券”为财通资管丰和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简称；“财通资管鸿利中短债”为财通资管鸿利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简称；“财通资管鸿益中短债”为财通资管鸿益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简称；“聚丰 9 号”为财通证券资管聚丰 9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简称；“财通资管均衡价值一年持有期混合”为财通资管均衡价值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简称；“现金聚财”为财通证券资管现金聚财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简称；“财运连连季季红”为财运连连—季季红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限定性）的简称；“年年赢一年期 1 号”为财通证券资管丰赢一年期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简称；“年年赢一年期 2 号”为财通证券资管丰赢一年期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简称；“年年赢丰收 1 号”为财通证券资管年年赢丰收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简称；“年年赢丰收 2 号”为财通证券资管年年赢丰收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简称；“年年赢丰收 3 号”为财通证券资管年年赢丰收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简称；“年年赢丰收 4 号”为财通证券资管年年赢丰收 4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简称；“年年赢丰收 6 号”为财通证券资管年年赢丰收 6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简称；“年年赢丰收 8 号”为财通证券资管年年赢丰收 8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简称；“年年赢丰收 9 号”为财通证券资管年年赢丰收 9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简称；“年年赢丰收 10 号”为财通证券资管年年赢丰收 10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简称；“年年赢丰收 11 号”为财通证券资管年年赢丰收 1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简称；“年年赢丰收 12 号”为财通证券资管年年赢丰收 1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简称；“年年赢丰收 16 号”为财通证券资管年年赢丰收 16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简称；“年年赢丰收 17 号”为财通证券资管年年赢丰收 17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简称；“年年赢丰收 18 号”为财通证券资管年年赢丰收 18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简称；“年年赢丰收 19 号”为财通证券资管年年赢丰收 19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简称；“年年赢丰收 20 号”为财通证券资管年年赢丰收 20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简称；“双季赢丰收一号”为财通证券资管双季赢丰收一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简称；“双季赢丰收二号”为财通证券资管双季赢丰收二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简称；“财通资管丰和定开”为财通资管丰和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简称；“睿智 6 个月定期开放债”为财通资管睿智 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简称。

6.向关联方购买金融产品

期末，公司持有关联方作为管理人募集设立的金融产品如下：

关联方	购买方	产品	账面价值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	财通裕惠 63 个月定开债	301,200,000.00
小计			301,200,000.00

7.提供中间介绍服务

公司证券营业部为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中间介绍服务（简称IB业务），2020年确认IB业务收入8,166,077.69元。

8.提供承销业务和财务顾问服务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承销业务和财务顾问服务，收取的承销费和财务顾问费如下：

关联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本期数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协议价	89,622.64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协议价	8,962,264.15
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协议价	2,830,188.68
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协议价	2,500,000.00
小计		14,382,075.47

9.提供管理服务

公司的子公司财通资本及其子公司为关联方提供管理服务，2020年确认的管理费收入如下：

提供服务方	接受服务方	2020年度(元)
浙江财通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德清锦烨财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166,077.69
	杭州财通胜遇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88,679.25
	杭州财通月桂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68,426.58
	杭州财通尤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62,882.00
	杭州财通金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42,062.32
	绍兴市上虞区财通春晖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7,924.53
	义乌通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5,470.43
	杭州财通盛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7,609.78
	金华市民营企业稳健发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7,542.64
	杭州财通富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0,165.09
小计		11,856,840.31

10.衍生金融工具交易投资收益

关联方	交易内容	从关联方取得收入	向关联方支付的金额
浙江永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场外期权		5,046,162.09
	收益互换	325,238.89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与浙江永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的场外期权及收益互换合约浮盈 13,587,037.90 元。

11.接受关联方担保

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为公司发行的15亿公司债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2015年5月19日至2020年5月19日，每年按发行规模的0.5%向公司计收担保费，本期公司赎回剩余公司债1.6904亿元。本期及上年同期，公司已分别确认相关担保费为78,674.20元和797,358.49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该担保已履行完毕。

12.房屋租赁

报告期内，公司租赁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房屋用于经营，2020年确认的租赁费为14,410,169.01元。

13.其他

①本公司与产业基金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2 日签订了《关于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的一致行动人协议》，产业基金公司就永安期货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向股东大会、董事会行使提案权和在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上行使表决权时和本公司保持一致，期限为自生效之日起 36 个月，但因上级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统一进行划转的情形除外。2017 年产业基金公司承诺在前述协议到期后，将与本公司续签该协议，协议有效期延长至不早于本公司上市后三年。本公司与产业基金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2 日重新签订了《关于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的一致行动人协议》，约定协议有效期至 2020 年 10 月 23 日。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该约定协议已结束。

② 公司全资子公司财通创新投资有限公司与金控天勤（杭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他股东共同投资设立天道金科股份有限公司，其中，财通创新以现金出资 5000 万，持股比例为 16.67%。

③ 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本公司代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结算相关费用分别为 36,341.84 元和 427,863.98 元。

二、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应收项目

交易对方	交易科目	期末账面余额（元）
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应收股利	52,721,739.00
	应收款项	934,381.16
	其他资产	7,205,084.50
小计		60,861,204.66

（2）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元）
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负债	2,000,000.00
浙江永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31,335,010.00
小计		33,335,010.00

2020 年，公司发生的上述关联交易均基于公司日常业务经营所产生，有助于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上述关联交易的价格参考市场价，定价合理、公平，不存在损害公司非关联方股东及公司利益的情况；上述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股东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浙江省财务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应当回避表决。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19日

关于预计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经证监会批准从事证券业务，依法开展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证券承销与保荐等有关业务，交易对手和服务对象包含公司的关联方。为做好关联交易管理工作，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开展的实际情况，预计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一、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以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有关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日常经营业务开展的需要，对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公司关联方在2021年度及至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期间可能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具体如下：

序号	交易事项	交易内容	预计本年度交易上限及相关说明
1	代理买卖证券交易服务	公司向关联方提供代理买卖证券交易服务，并收取佣金及手续费等	因交易量难以预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2	接受期货交易服务	公司接受永安期货提供代理买卖期货交易服务，并支付佣金及手续费等	因交易量难以预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3	出租交易席位	公司向关联方出租交易席位，按照交易量的一定比例收取的佣金收入	因交易量难以预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4	代理销售金融产品	公司代理销售关联方的基金产品及其他金融产品，按照相关协议约定收取销售服务费	因代理销售的基金等金融产品规模难以预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5	中间介绍业务	公司向永安期货提供中间介绍业务，并收取一定佣金	因实际业务规模难以预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6	关联方购买公司发行或管理的金融产品	关联方购买公司发行的股权、债券（含次级债、公司债、收益凭证）等金融产品，或认购由公司管理的金融产品（含资管产品），并支付相应的认购费、管理费等费用	因实际业务规模难以预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7	公司购买关联方发行或管理的金融产品	公司购买关联方发行的股权、债券等金融产品，或认购由关联方管理的金融产品，并支付相应的认购费、管理费等费用	因实际业务规模难以预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8	向关联方提供投资咨询服务	公司向关联方提供投资咨询服务，并收取服务费用	因实际业务规模难以预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9	接受关联方提供投资咨询服务	公司接受关联方投资咨询服务，并支付服务费用	因实际业务规模难以预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10	提供承销保荐及财务顾问服务	公司向关联方提供专业化的承销保荐、财务顾问、投资咨询等投资银行服务，并收取承销保荐、财务顾问等费用	因实际业务规模难以预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11	接受代销等承销业务相关服务	公司在承销融资产品时,接受关联方提供的代销等承销业务相关服务,并支付服务费用	因实际业务规模难以预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12	接受关联方担保	关联方向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担保服务	担保规模将以公司实际需求为准,担保费率将参照市场价格确定
13	公司直接投资关联方	公司通过直投业务,投资关联方股权,并支付股权认购款	因实际业务开展难以预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14	向关联方租赁房屋	公司、分支机构及子公司为满足业务经营需要,向关联方租赁房屋用于经营活动,支付房屋租赁费及物业费	按照市场化原则支付租金
15	与关联方共同投资	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企业、购买资产、投资建设、认购金融产品等交易	因共同投资规模、投资方式、收益率等难以预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16	与关联方之间证券和金融产品、金融衍生品等交易	关联方作为对手方,公司与关联方之间进行证券、金融产品、金融衍生品等交易,交易包括证券回购、证券转让、收益互换、场外期权等	由于证券市场情况无法预计,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量难以预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17	向关联方提供场外交易服务	关联方通过公司提供的场外市场交易服务进行股权、债权等金融产品的转让,公司根据交易规模等收取费用	由于证券市场情况无法预计,场外市场交易量难以预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18	与关联方之间进行资金交易	公司与关联方互为对手方,公司与关联方之间进行同业拆借、债券借贷、债券回购、现券买卖、同业投资、同业存放等。	因实际业务规模难以预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19	为关联方提供管理服务	公司及子公司向关联方提供管理服务，收取管理费等相关费用。	因实际业务规模难以预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	------------	------------------------------	----------------------

二、关联方及关联关系情况

（一）控股股东

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简称“浙江金控”）是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持有本公司股权比例29.03%。浙江金控注册资本1,200,000.00万元，主要经营范围金融类股权投资、政府型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与资产管理业务。

（二）其他关联方

1. 关联法人

除上述控股股东外，关联法人包括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直接或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以及由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由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由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公司的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包括持有对公司具有重要影响的控股子公司10%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等。

2. 关联自然人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的自然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上述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

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直接或间接控股公司的法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自然人，包括持有对公司具有重要影响的控股子公司1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等。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在日常经营中发生上述关联交易时，公司将严格按照价格公允的原则与关联方确定交易价格，定价参照市场化价格水平、行业惯例、第三方定价确定。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不得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

四、日常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1.上述关联交易，均因公司日常业务经营所产生，将有助于公司业务正常开展；

2.上述关联交易的定价参考了市场价格进行，定价合理、公平、不存在损害公司非关联方股东及公司利益的情况；

3.上述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没有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形成依赖。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股东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浙江省财务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应当回避表决。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5月19日

关于核准 2021 年度证券投资额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上市证券公司监管的规定》，对于上市证券公司重大对外投资包括证券自营超过一定额度可能需要及时披露和提交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上市证券公司可以每年由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自营投资的总金额。

公司 2020 年 4 月 23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 2020 年 5 月 25 日召开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公司证券投资额度相关事宜，确定 2020 年自营权益类证券及其衍生品投资业务额度不超过 2019 年净资本的 50%；自营非权益类证券及其衍生品投资业务额度不超过 2019 年净资本的 300%；2020 年底，上述两个指标分别为 11.57% 和 196.52%。

根据公司 2021 年工作安排，结合 2021 年市场行情判断，并考虑一定弹性，提出如下 2021 年证券投资额度建议：

2021 年度公司证券投资额度不超过中国证监会各项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上限，其中，自营权益类证券及其衍生品投资业务额度不超过 2020 年末净资本的 50%；自营非权益类证券及其衍生品投资业务额度不超过 2020 年末净资本的 400%；授权公司总经理在符合中国证监会有关自营管理、风险管理的相关规定下，根据市场情况在上述额度内调整公司证券投资自营业务规模。

“权益类证券及其衍生品”包括：股票、权益类基金、股指期货、权益互换、权益类期权等。

“非权益类证券及其衍生品”包括：债券、非权益类基金、国债期货、债券远期、利率互换、非权益类期权、外汇衍生品、大宗商品衍生品、信用衍生品、单一产品、集合及信托等产品等。

上述自营权益类证券及其衍生品、自营非权益类证券及其衍生品的范围和投资规模计量口径按照《证券公司证券自营投资品种清单（201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12]35号）、《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计算标准规定》（证监会公告[2020]10号）等监管标准确定。如自营投资监管规定的分类标准、计量方法等发生变化，公司应以最新外部监管规定为准。

上述额度是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以及市场波动的特点所确定的自营投资额度上限，其总量及变化并不代表公司管理层、董事会对于市场的判断。实际自营投资额度的大小取决于执行自营投资时的市场环境。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19日

关于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债务融资工具的授权管理，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提高公司资金运营效率，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券公司次级债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予董事会关于运用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的一般性授权，并提请董事会将前述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一般性授权转授权给公司董事长。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框架下，以维护公司利益最大化为原则，公司董事长全权办理发行公司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的全部事项。公司董事长有权根据获授权事项的重要性程度视情况以书面授权的形式转授权给公司总经理或财务总监。具体内容如下：

一、负债主体与负债方式

公司运用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对外融资将以公司或公司的境内外全资附属公司作为负债主体，以一次或多次或多期的形式在境内外向社会公开发行业或向合格投资者定向发行、或以其他监管许可的方式实施。

具体负债主体、发行时间、发行数量、发行分期、币种和发行方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

权予公司董事长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市场环境和实际需要共同或分别确定。

二、债务融资工具的品种及发行规模上限

公司运用各类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除同业拆借及债券回购外）开展债务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00亿元（含600亿元，以发行后待偿还余额计算；以外币发行的，按照每次发行时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汇率中间价折算）。授权额度包含本次决议前已发行但未偿还的债务融资工具规模。

公司可开展的债务融资工具品种包括：境内发行的证券公司短期融资券、公司债券（含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次级债券（含永续次级债券）、次级债务、收益凭证、金融债券、可续期债券、证金公司转融通（含转融资、转融券）、资产证券化、同业拆借、债券回购、债券借贷、收益权转让、银行贷款（包括但不限于银行授信、银行贷款、银团贷款等）、法人透支，以及其他按相关规定经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注册、审批、备案或认可的公司可以发行的境内债务融资工具等；境外发行的美元、欧元等外币及离岸人民币债券、中期票据计划、外币票据、商业票据等境外债务融资工具及监管机构许可发行的其他品种等融资工具。

其中，收益凭证最高待偿还余额不超过净资本的60%，短期融资券、同业拆借、转融通最高待偿还余额不超过主管机关授权的最大规模。如相应监管规定发生变化，公司应以新的监管规定为准。

在符合监管要求和风险控制的前提下，公司根据实际需要组织实施债务融资，并根据债券融资工具的特点和业务需要进行分级授权。

本次议案所涉及的公司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均不含转股条款。

本议案通过后，公司根据以往历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已经决定并已向监管机构或其他相关主体提出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审核申请，原相关决议授权有效期延续至该债务融资工具获得监管部门或其他相关主体的发行批准、许可、备案或登记（如适用），并完成发行之日止。已经取得监管部门或其他相关主体的发行批准、许可、备案或登记的（如适用）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安排，公司可在该批准、许可、备案或登记确认的有效期内完成有关公司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或部分发行，就有关发行或部分发行的事项，原相关决议授权有效期延续至该次发行或部分发行完成之日止。

公司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的具体品种和金额，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予公司董事长根据各类债务融资工具授权额度的剩余情况、授权有效期，以及每次债务工具的具体发行规模、期限等确定。本议案所涉及的公司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的品种及具体清偿地位，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予公司董事长根据相关规定及发行时的市场情况确定。

三、债务融资工具的期限

公司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的期限均不超过10年（含10年），但发行永续债券的情况除外，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为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具体期限构成和各期限品种的规模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予公司董事长根据相关规定及发行时的市场情况确定。

四、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价格及利率

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予公司董事长根据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时的市场情况及相关法律法规确定公司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的定价方式、发行价格、利率，以及利息的计算和支付方式。

五、担保及其它信用增级安排

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予公司董事长根据公司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的特点及发行需要依法确定担保及其它信用增级安排。

六、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的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偿还存量债务，扩大业务范围和规模，优化财务结构和业务结构，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具体用途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予公司董事长根据公司资金需求确定。

七、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公司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对象为符合认购条件的投资者。具体发行对象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予公司董事长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市场情况以

及发行具体事宜等依法确定。公司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可向公司股东配售，具体配售安排（包括是否配售、配售比例等）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予公司董事长根据市场情况以及发行具体事宜等依法确定。

八、发行相关机构的聘请及其它相关事项的办理

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予公司董事长决定中介机构、受托管理人等发行相关机构的聘请；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相关的所有协议和文件；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证券上市地的交易所上市规则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以及办理发行有关的其它相关事项。

九、偿债保障措施

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予公司董事长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本息时，可以采取如下措施：

- （一）在债券存续期间提高任意盈余公积金的比例和一般风险准备金的比例，以降低偿付风险；
- （二）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 （三）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四）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 （五）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十、债务融资工具上市

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予公司董事长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和市场情况等确定公司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申请上市相关事宜。

十一、授权有效期

上述授权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

若董事会或公司董事长于授权有效期内已经决定并已向监管机构或其他相关主体提出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审核申请，相关决议授权有效期延续至该债务融资工具获得监管部门或其他相关主体的发行批准、许可、备案或登记（如适用），并完成发行之日止。若董事会或公司董事长已于授权有效期内实施的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融资的（无需监管机构批准、许可、备案或登记的），上述授权有效期延续到该等债务融资工具融资完成之日止。

董事会对公司董事长关于运用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的一般性授权的转授权，自本议案经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19 日

关于公司符合配股发行条件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原股东配售股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照上市公司配股的相关资格、条件的要求，经认真逐项自查，认为公司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配股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具备申请配股的资格和条件。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附件：关于公司符合配股条件的说明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19 日

附件

关于公司符合配股条件的说明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原股东配售股份（以下简称“本次配股”或“本次发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照上市公司配股的相关资格、条件的要求，经认真逐项自查，认为公司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配股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具备申请配股的资格和条件，具体如下：

一、公司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一）本次配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同种类的每一股发行条件和发行价格均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以下规定：

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二）本次配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不低于票面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二、公司符合《证券法》的相关规定

（一）公司本次配股发行股票，符合《证券法》第十二

条的以下规定：

- 1.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 2.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 3.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 5.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公司不存在擅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而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的情形，符合《证券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三、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一）公司的组织机构健全、运行良好，符合《管理办法》第六条的以下规定：

- 1.《公司章程》合法有效，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制度健全，能够依法有效履行职责；
- 2.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能够有效保证公司运行的效率、合法合规性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有效性不存在重大缺陷；
- 3.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任职资格，能够忠实和勤勉地履行职务，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行为，且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

的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

4.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人员、资产、财务分开，机构、业务独立，能够自主经营管理；

5.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的行为。

(二)公司的盈利能力具有可持续性，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的以下规定：

1.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与扣除前的净利润相比，以低者作为计算依据；

2.业务和盈利来源相对稳定，不存在严重依赖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形；

3.现有主营业务或投资方向能够可持续发展，经营模式和投资计划稳健，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市场前景良好，行业经营环境和市场需求不存在现实或可预见的重大不利变化；

4.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5.公司重要资产、核心技术或其他重大权益的取得合法，能够持续使用，不存在现实或可预见的重大不利变化；

6.不存在可能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仲裁或其他重大事项；

7.最近二十四个月内曾公开发行证券的，不存在发行当年营业利润比上年下降百分之五十以上的情形。

(三)公司的财务状况良好，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的以下规定：

1.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严格遵循国家统一会计制度的规定；

2.最近三年财务报表未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资产质量良好。不良资产不足以对公司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4.经营成果真实，现金流量正常。营业收入和成本费用的确认严格遵循国家有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最近三年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充分合理，不存在操纵经营业绩的情形；

5.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四）公司最近三十六个月内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且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以下重大违法行为：

1.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受到刑事处罚；

2.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或者受到刑事处罚；

3.违反国家其他法律、行政法规且情节严重的行为。

（五）公司募集资金的数额和使用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以下规定：

1.募集资金数额不超过项目需要量；

2.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3.除金融类企业外，本次募集资金使用项目不得为持有

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4.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产生同业竞争或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5.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必须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六）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以下不得公开发行业务的情形：

1.本次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擅自改变前次公开发行证券募集资金的用途而未作纠正；

3.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

4.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最近十二个月内存在未履行向投资者作出的公开承诺的行为；

5.公司或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6.严重损害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七）公司本次配股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以下规定：

1.公司拟配售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配售股份前股本总额的百分之三十；

2.公司本次配股将采用《证券法》规定的代销方式发行。

四、公司符合《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的相关规定

（一）上市公司应综合考虑现有货币资金、资产负债结构、经营规模及变动趋势、未来流动资金需求，合理确定募集资金中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的规模。通过配股、发行优先股或董事会确定发行对象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募集资金的，可以将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

（二）上市公司申请增发、配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距离前次募集资金到位日原则上不得少于 18 个月。前次募集资金基本使用完毕或募集资金投向未发生变更且按计划投入的，可不受上述限制，但相应间隔原则上不得少于 6 个月。前次募集资金包括首发、增发、配股、非公开发行股票。

（三）上市公司申请再融资时，除金融类企业外，原则上最近一期末不得存在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的组织机构健全、运行良好、盈利能力具有可持续性、财务状况良好、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募集资金的数额和使用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公司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关于上市公司配股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公司具备申请配股的资格和条件。

关于配股公开发行证券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原股东配售股份（以下简称“本次配股”或“本次发行”），具体方案如下：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配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二、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向原股东配售股份（配股）的方式进行。

三、配股基数、比例和数量

本次配股拟以实施本次配股方案的股权登记日（配股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的股份总数为基数，按照每10股配售不超过3股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配售。配售股份不足1股的，按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处理。若以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3,589,000,000股为基数测算，本次配售股份数量为不超过1,076,700,000股。

本次配股实施前，若因公司送股、转增及其他原因导致公司总股本变动，则配售股份数量按照变动后的总股本进行

相应调整。最终配股比例和配股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市场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四、定价原则及配股价格

1.定价原则

(1) 本次配股价格不低于发行前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

(2) 参照公司股票在二级市场上的价格、市盈率及市净率等估值指标，并综合考虑公司发展与股东利益等因素；

(3) 考虑募集资金计划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量；

(4) 遵循公司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的原则。

2.配股价格

本次配股以刊登配股说明书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的算术平均数为基数，采用市价折扣法确定配股价格，最终配股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市场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五、配售对象

本次配股配售对象为配股股权登记日当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本次配股股权登记日将在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配股方案后另行确定）。

六、本次配股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方案

本次配股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配股完成后的全体股东依其持股比例享有。

七、发行时间

本次配股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在规定期限内择机向全体股东配售股份。

八、承销方式

本次配股采用代销方式。

九、本次配股募集资金投向

本次配股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80 亿元（具体规模视发行时市场情况而定），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增加公司资本金，补充公司营运资金，支持业务发展，提升风险抵御能力，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从而实现公司战略发展目标。本次配股募集资金将用于以下几方面：

募集资金投向	拟投入金额
发展投资与交易类业务	不超过 45 亿元
发展资本中介业务	不超过 20 亿元
发展投资银行业务	不超过 3 亿元
加大信息技术及风控合规投入	不超过 5 亿元
补充其他营运资金	不超过 7 亿元
合计	不超过 80 亿元

如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低于上述募集资金投向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不足部分将由公司自行筹资解决。在不改变本次募集资金投向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自公司审议本次配股方案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至本次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经营状况和发展规划，以

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投向，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十、本次配股决议的有效期限

本次配股的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十一、上市地点

本次配股完成后，获配股票将按照有关规定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19 日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之十二

关于配股公开发行证券预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结合市场行情和公司自身实际情况，制定了《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配股公开发行证券预案》。预案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附件：2021 年度配股公开发行证券预案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19 日

附件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配股公开发行预案

重要内容提示：

1.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1 年度公开发行证券拟采用向原股东配售股份（以下简称“本次配股”或“本次发行”）的方式进行。

2.本次配股完成后，公司股本数量和资产规模将会有较大幅度的增加，而募集资金从投入到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周期，公司利润实现和股东回报仍主要依赖于公司的现有业务，从而导致短期内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即公司配股发行后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此外，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不能实现预期效益，也将可能导致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被摊薄，从而降低公司的股东回报。详见《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原股东配售股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与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的相关内容。

3.本次预案是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配股的说明，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不实陈述。

4.本次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配股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本次预案所述本次配股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

一、本次发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关于配股公开发行业条件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对照上市公司关于配股的相关资格、条件的要求，经认真逐项自查，认为公司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配股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具备配股的资格和条件。

二、本次发行概况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配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二）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向原股东配售股份（配股）的方式进行。

（三）配股基数、比例和数量

本次配股拟以实施本次配股方案的股权登记日（配股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的股份总数为基数，按照每 10 股配售不超过 3 股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配售。配售股份不足 1 股的，按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处理。若以公司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3,589,000,000 股为基数测算，本次配售股份数量为不超过 1,076,700,000 股。

本次配股实施前，若因公司送股、转增及其他原因导致

公司总股本变动，则配售股份数量按照变动后的总股本进行相应调整。最终配股比例和配股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市场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四）定价原则及配股价格

1.定价原则

（1）本次配股价格不低于发行前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

（2）参照公司股票在二级市场上的价格、市盈率及市净率等估值指标，并综合考虑公司发展与股东利益等因素；

（3）考虑募集资金计划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量；

（4）遵循公司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的原则。

2.配股价格

本次配股以刊登配股说明书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的算术平均数为基数，采用市价折扣法确定配股价格，最终配股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市场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五）配售对象

本次配股配售对象为配股股权登记日当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本次配股股权登记日将在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配股方案后另行确定）。

（六）本次配股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方案

本次配股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配股完成后的全

体股东依其持股比例享有。

(七) 发行时间

本次配股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在规定期限内择机向全体股东配售股份。

(八) 承销方式

本次配股采用代销方式。

(九) 本次配股募集资金投向

本次配股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80 亿元（具体规模视发行时市场情况而定），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增加公司资本金，补充公司营运资金，支持业务发展，提升风险抵御能力，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从而实现公司战略发展目标。本次配股募集资金将用于以下几方面：

募集资金投向	拟投入金额
发展投资与交易类业务	不超过 45 亿元
发展资本中介业务	不超过 20 亿元
发展投资银行业务	不超过 3 亿元
加大信息技术及风控合规投入	不超过 5 亿元
补充其他营运资金	不超过 7 亿元
合计	不超过 80 亿元

如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低于上述募集资金投向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不足部分将由公司自行筹资解决。在不改变本次募集资金投向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自公司审议本次配股方案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至本次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经营状况和发展规划，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投向，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按

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十）本次配股决议的有效期限

本次配股的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十一）上市地点

本次配股完成后，获配股票将按照有关规定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

三、财务会计信息和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本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以下简称“报告期”）的财务报告均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分别出具了天健审〔2019〕3566 号、天健审〔2020〕2268 号、天健审〔2021〕4128 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一）合并财务报表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货币资金	2,052,133.78	1,322,927.30	1,010,066.50
其中：客户存款	1,488,125.05	1,121,592.25	827,225.36
结算备付金	423,481.73	290,212.47	236,167.61
其中：客户备付金	330,815.53	244,291.17	199,232.75
拆出资金	-	-	-
融出资金	1,998,355.01	1,239,491.99	664,710.30
衍生金融资产	6,340.49	3,630.01	11,814.46
存出保证金	53,342.05	30,565.32	21,454.07
应收利息	不适用	不适用	40,355.55

项目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应收款项	25,810.54	22,655.73	80,537.6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50,541.57	318,270.75	661,831.18
持有待售资产	-	-	-
金融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不适用	不适用	931,681.20
交易性金融资产	2,493,845.15	1,958,197.34	不适用
债权投资	648,137.19	22,745.83	不适用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不适用	不适用	1,571,901.41
其他债权投资	703,602.84	558,264.53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3,144.43	12,502.09	不适用
持有至到期投资	不适用	不适用	-
长期股权投资	670,081.39	572,442.84	505,913.18
投资性房地产	2,148.14	2,322.61	2,497.08
固定资产	33,649.53	30,948.09	8,359.76
在建工程	68.78	165.24	10,808.54
无形资产	38,477.70	33,933.73	33,587.06
商誉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56,141.18	32,885.80	52,017.88
其他资产	96,583.08	47,049.64	25,777.02
资产总计	9,665,884.59	6,499,211.32	5,869,480.42
负债：			
短期借款	48,579.78	66,548.96	68,299.79
应付短期融资款	1,015,689.48	424,591.51	305,493.00
拆入资金	130,038.16	135,068.68	8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不适用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不适用	不适用	-
衍生金融负债	9,057.39	1,391.58	891.5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434,231.56	650,786.80	437,713.80
代理买卖证券款	1,763,061.35	1,352,544.24	1,031,501.70
代理承销证券款	21,800.00	-	-
应付职工薪酬	233,577.97	179,533.40	138,168.57
应交税费	50,532.16	17,210.08	8,297.74
应付款项	64,105.51	8,146.86	-

项目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合同负债	2,985.37	不适用	不适用
应付利息	不适用	不适用	57,339.40
持有待售负债	-	-	-
预计负债	-	-	-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2,380,409.28	1,476,754.39	1,716,797.17
递延所得税负债	24,674.57	5,365.35	3,043.83
其他负债	141,441.53	46,429.31	54,315.90
负债合计	7,320,184.10	4,364,371.15	3,901,862.41
所有者权益：			
股本	358,900.00	358,900.00	358,900.00
其他权益工具	98,812.10	50,000.00	50,000.00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资本公积	826,611.04	826,613.08	826,613.08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5,596.78	10,499.40	-53,576.90
盈余公积	105,997.64	91,754.67	77,664.05
一般风险准备	314,856.69	267,725.06	216,519.77
未分配利润	634,005.19	528,453.06	490,414.7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2,344,779.46	2,133,945.27	1,966,534.78
少数股东权益	921.03	894.90	1,083.23
所有者权益合计	2,345,700.49	2,134,840.17	1,967,618.0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9,665,884.59	6,499,211.32	5,869,480.42

2.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一、营业收入	652,804.06	495,224.36	316,799.84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98,426.74	229,589.21	149,041.30
其中：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119,394.99	81,102.84	65,204.34
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57,231.65	40,127.41	20,388.49
资产管理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118,125.58	106,521.73	62,328.50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利息净收入	82,495.71	22,788.86	13,373.19
投资收益（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89,177.82	141,324.70	148,974.1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64,921.44	61,386.55	31,286.1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其他收益	1,641.76	1,662.42	3,186.5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0,955.72	98,692.28	843.58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58.73	2.56	215.01
其他业务收入	465.04	1,164.32	881.4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284.63
二、营业支出	372,857.12	271,878.17	228,262.83
营业税金及附加	3,205.87	2,096.46	1,736.00
业务及管理费	323,210.78	261,797.14	205,489.41
资产减值损失	不适用	不适用	20,855.02
信用减值损失	46,263.74	7,805.65	不适用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	-	不适用
其他业务成本	176.73	178.91	182.40
三、营业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279,946.94	223,346.19	88,537.00
加：营业外收入	230.81	35.89	68.38
减：营业外支出	3,290.27	1,189.53	1,498.93
四、利润总额（净亏损以“-”号填列）	276,887.49	222,192.55	87,106.45
减：所得税费用	47,701.70	34,616.60	5,802.0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29,185.79	187,575.95	81,304.44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29,185.79	187,575.95	81,304.44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29,159.66	187,306.25	81,883.61
2.少数股东损益	26.13	269.70	-579.17
六、其他综合收益税后净额	-4,902.61	4,747.95	-127,047.5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902.61	4,747.95	-127,469.94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81.76	465.56	-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81.76	465.56	-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384.37	4,282.39	-127,469.94
其中：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1,785.79	782.36	-11,419.93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2,365.87	2,439.67	不适用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不适用	不适用	-118,041.44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不适用	不适用	-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损失准备	1,501.75	218.06	不适用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734.46	842.29	1,991.44
其他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422.42
七、综合收益总额	224,283.17	192,323.90	-45,743.07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24,257.05	192,054.20	-45,586.3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6.13	269.70	-156.74
八、每股收益(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63	0.52	0.22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63	0.52	0.22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不适用	不适用	51,532.59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	-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	370,231.58	不适用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626,063.59	451,337.38	359,016.25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55,000.00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754,118.84	558,185.94	44,779.05
融出资金净减少额	-	-	403,300.92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449,359.75	384,418.04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5,293.28	12,107.74	90,807.7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94,835.46	1,831,280.68	949,436.61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304,863.97	-	-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	-	-
融出资金净增加额	792,260.47	561,442.74	-
代理买卖证券支付的现金净额	-	-	87,626.05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	-	-
返售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97,689.53	60,797.65	48,639.9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51,532.73	115,421.45	119,334.08
支付的各项税费	62,738.02	23,937.53	38,263.44
回购业务资金净减少额	-	-	-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04,614.97	403,124.32	419,311.5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13,699.70	1,164,723.69	713,175.0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8,864.24	666,556.99	236,261.5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343.95	591.29	3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3,732.81	9,913.52	6,590.2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23.53	88.96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366.8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200.29	10,593.77	7,257.05
投资支付的现金	52,090.60	10,150.00	208,923.3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6,326.44	24,419.72	13,182.29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8,417.04	34,569.72	222,105.6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216.75	-23,975.95	-214,848.5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21,946.42	68,170.38	110,664.06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5,307,503.96	1,742,777.00	2,405,024.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1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929,450.38	1,810,947.38	2,615,688.0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409,830.46	1,987,379.63	2,354,885.27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51,403.94	129,111.18	144,133.7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458.02	110,864.3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561,234.39	2,116,948.83	2,609,883.3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68,215.99	-306,001.45	5,804.7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889.77	2,387.27	4,666.4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83,245.22	338,966.86	31,884.0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96,923.59	1,157,956.73	1,126,072.6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80,168.82	1,496,923.59	1,157,956.73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

1.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资产：			
货币资金	1,887,779.58	1,192,498.90	881,562.45
其中：客户存款	1,469,931.65	1,111,313.28	801,667.29
结算备付金	422,577.68	290,082.50	236,039.01
其中：客户备付金	330,815.53	244,291.17	199,232.75
拆出资金	-	-	-
融出资金	1,942,746.02	1,180,530.99	609,062.04
衍生金融资产	5,721.09	3,495.01	11,679.46
存出保证金	43,020.44	12,916.98	16,026.74
应收款项	1,613.74	412.65	54,737.75
应收利息	不适用	不适用	34,496.7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27,165.30	286,000.47	618,060.05
持有待售资产	-	-	-
金融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不适用	不适用	676,040.49
交易性金融资产	2,303,582.19	1,817,568.64	不适用
债权投资	648,137.19	22,745.83	不适用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不适用	不适用	1,658,685.04
其他债权投资	703,602.84	558,264.53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3,144.43	12,502.09	不适用
持有至到期投资	不适用	不适用	-
长期股权投资	781,635.68	689,734.76	630,869.42
投资性房地产	2,148.14	2,322.61	2,497.08
固定资产	32,759.12	30,110.31	8,053.91
在建工程	55.25	63.89	10,723.74
无形资产	37,649.65	32,938.90	32,093.34
递延所得税资产	43,178.13	24,117.12	39,416.77
其他资产	85,862.97	49,161.32	55,147.78
资产合计	9,282,379.45	6,205,467.51	5,575,191.84
负债：			
短期借款	-	-	-

项目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应付短期融资款	1,015,689.48	424,591.51	305,493.00
拆入资金	130,038.16	135,068.68	8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不适用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不适用	不适用	-
衍生金融负债	9,057.39	1,391.58	464.1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434,231.56	650,786.80	379,333.20
代理买卖证券款	1,745,809.43	1,342,497.55	1,005,857.07
代理承销证券款	21,800.00	-	-
应付职工薪酬	161,114.70	127,706.20	97,523.76
应交税费	35,800.48	9,409.68	5,680.38
应付款项	64,079.12	8,477.30	-
合同负债	2,550.10	不适用	不适用
应付利息	不适用	不适用	57,066.06
持有待售负债	-	-	-
预计负债	-	-	-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2,380,409.28	1,476,754.39	1,716,797.17
递延所得税负债	23,392.96	4,818.39	3,023.66
其他负债	116,257.10	36,251.35	48,089.56
负债合计	7,140,229.77	4,217,753.43	3,699,327.97
股东权益：			
股本	358,900.00	358,900.00	358,900.00
其他权益工具	98,812.10	50,000.00	50,000.00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资本公积	845,420.54	845,422.58	845,422.58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5,124.57	7,292.72	-24,282.80
盈余公积	109,022.01	92,270.23	77,664.05
一般风险准备	253,785.11	220,281.55	192,397.01
未分配利润	471,085.35	413,547.01	375,763.03
股东权益合计	2,142,149.68	1,987,714.09	1,875,863.87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9,282,379.45	6,205,467.51	5,575,191.84

2.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营业收入	475,419.14	330,911.53	223,848.80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81,108.69	125,302.28	88,669.82
其中：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123,016.06	85,204.11	68,164.01
投资银行业务净收入	56,610.20	39,633.55	20,388.49
资产管理业务净收入	-	-	-
利息净收入	71,731.74	16,128.40	9,064.80
投资收益（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54,722.40	113,339.52	124,033.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42,510.92	38,355.15	28,834.0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其他收益	889.09	1,317.32	952.76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6,829.65	73,854.70	-345.1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27.15	77.80	224.15
其他业务收入	464.71	891.52	966.38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283.04
二、营业支出	269,408.26	175,696.37	155,204.39
营业税金及附加	2,475.95	1,592.20	1,358.77
业务及管理费	221,875.73	172,273.42	142,398.57
资产减值损失	不适用	不适用	11,264.65
信用减值损失	44,879.85	1,651.84	不适用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	-	不适用
其他业务成本	176.73	178.91	182.40
三、营业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206,010.89	155,215.16	68,644.41
加：营业外收入	117.92	34.88	63.15
减：营业外支出	2,886.26	1,187.66	1,473.52
四、利润总额（净亏损以“-”号填列）	203,242.54	154,062.38	67,234.05
减：所得税费用	35,724.75	21,278.89	3,151.7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7,517.80	132,783.49	64,082.28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7,517.80	132,783.49	64,082.28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二)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税后净额	-2,168.15	3,905.66	-96,893.95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81.76	465.56	-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81.76	465.56	-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649.91	3,440.10	-96,893.95
其中：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1,785.79	782.36	-11,417.81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2,365.87	2,439.67	不适用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不适用	不适用	-85,476.14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不适用	不适用	-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损失准备	1,501.75	218.06	不适用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其他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165,349.64	136,689.15	-32,811.68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不适用	不适用	28,003.58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	-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	323,051.97	不适用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466,541.78	317,599.50	286,060.44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55,000.00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747,214.90	605,939.34	43,361.19
融出资金净减少额	-	-	424,176.16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442,073.69	398,937.52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0,599.66	46,124.27	62,787.5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36,430.03	1,746,652.61	844,388.95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276,255.14	-	-
返售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
融出资金净增加额	795,931.93	557,713.84	-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	-	-
代理买卖证券支付的现金净额	-	-	92,722.57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96,877.22	59,098.63	43,414.7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4,231.73	84,822.84	87,138.01
支付的各项税费	30,722.64	16,280.61	31,446.00
回购业务资金净减少额	-	-	-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84,094.60	320,220.68	367,922.1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98,113.26	1,038,136.60	622,643.5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1,683.22	708,516.00	221,745.4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272.17	5,272.17	6,590.2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99.09	87.97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358.4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371.27	5,360.15	6,948.69
投资支付的现金	56,450.00	25,000.00	230,35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4,024.74	23,029.40	12,167.8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0,474.74	48,029.40	242,517.8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103.47	-42,669.26	-235,569.11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5,307,503.96	1,742,777.00	2,405,024.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307,503.96	1,742,777.00	2,505,024.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769,976.00	1,915,850.00	2,255,568.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49,668.49	126,382.97	142,202.8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11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19,644.49	2,042,232.97	2,507,770.8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87,859.47	-299,455.97	-2,746.8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51,072.78	366,390.78	-16,570.5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37,864.48	1,071,473.71	1,088,044.2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88,937.26	1,437,864.48	1,071,473.71

(三) 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1. 报告期新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

报告期内，新纳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详情如下：

公司名称	股权取得方式	股权取得时点
2018 年度		
Caitong Diversified Income Ltd	设立	2018 年 11 月

2. 报告期新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特殊目的主体

报告期内，不存在新纳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特殊目的主体。

3. 报告期不再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

报告期内，不再纳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详

情如下：

公司名称	股权处置方式	股权处置时点
2020 年度		
Caitong Diversified Income Ltd	注销	2020 年 10 月
2019 年度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财博多投资有限公司	注销	2019 年 3 月
杭州财通商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销	2019 年 5 月
义乌市财通棒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销	2019 年 7 月
2018 年度		
杭州财通富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因合营方增资致使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而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2018 年 4 月 25 日
杭州财通金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因合营方增资致使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而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2018 年 8 月 7 日
宁波财通涌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销	2018 年 10 月 12 日
西藏达孜涌果投资有限公司	注销	2018 年 8 月 27 日
宁波金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销	2018 年 5 月 11 日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乌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销	2018 年 5 月 4 日
宁波红楠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销	2018 年 3 月 13 日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紫檀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销	2018 年 3 月 13 日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冷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销	2018 年 5 月 4 日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棕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销	2018 年 4 月 24 日
绍兴上虞财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销	2018 年 2 月 8 日
新昌智能制造转型升级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销	2018 年 2 月 6 日

4. 报告期不再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特殊目的主体

2018 年，财通资本-坤泽 2 号证券投资基金产品已经清算，故自该资产管理计划清算之日起，不再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四)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 公司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63	0.52	0.22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63	0.52	0.2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64	0.51	0.2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0.53	9.28	4.0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0.58	9.20	3.91
资产负债率 (%)	70.24	58.52	59.33
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 (万元)	-418,864.24	666,556.99	236,261.52

注：资产负债率 = (负债总额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资产总额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100%

2. 公司最近三年主要监管指标 (母公司口径)

单位：万元，%

项目	预警标准	监管标准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核心净资本 (万元)	-	-	1,103,514.92	1,081,950.15	1,026,675.19
附属净资本 (万元)	-	-	551,757.46	500,000.00	513,337.60
净资本 (万元)	-	-	1,655,272.37	1,581,950.15	1,540,012.79
净资产 (万元)	-	-	2,142,149.68	1,987,714.09	1,875,863.87
风险覆盖率	≥120%	≥100%	254.48%	369.63%	350.51%
资本杠杆率	≥9.6%	≥8%	15.13%	22.97%	23.27%
融资 (含融券) 的金额/净资本	≤320%	≤400%	135.74%	90.24%	60.56%
流动性覆盖率	≥120%	≥100%	245.63%	225.24%	843.15%
净稳定资金率	≥120%	≥100%	160.43%	125.34%	141.31%
净资本/净资产	≥24%	≥20%	77.27%	79.59%	82.10%
净资本/负债	≥9.6%	≥8%	30.81%	55.02%	57.18%
净资产/负债	≥12%	≥10%	39.87%	69.13%	69.64%
自营权益类证券及其衍生品/净资本	≤80%	≤100%	11.57%	7.65%	2.05%

项目	预警标准	监管标准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自营非权益类证券及其衍生品/净资本	≤400%	≤500%	196.52%	135.10%	144.43%

3.公司财务状况简要分析

(1) 资产构成情况分析

截至2018年末、2019年末及2020年末，本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5,869,480.42万元、6,499,211.32万元及9,665,884.59万元，主要构成和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资产						
货币资金	2,052,133.78	21.23	1,322,927.30	20.36	1,010,066.50	17.21
其中：客户存款	1,488,125.05	15.40	1,121,592.25	17.26	827,225.36	14.09
结算备付金	423,481.73	4.38	290,212.47	4.47	236,167.61	4.02
其中：客户备付金	330,815.53	3.42	244,291.17	3.76	199,232.75	3.39
拆出资金	-	-	-	-	-	-
融出资金	1,998,355.01	20.67	1,239,491.99	19.07	664,710.30	11.3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931,681.20	15.87
衍生金融资产	6,340.49	0.07	3,630.01	0.06	11,814.46	0.2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50,541.57	3.63	318,270.75	4.90	661,831.18	11.28
应收款项	25,810.54	0.27	22,655.73	0.35	80,537.62	1.37
应收利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40,355.55	0.69
存出保证金	53,342.05	0.55	30,565.32	0.47	21,454.07	0.37
持有待售的资产	-	-	-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1,571,901.41	26.78
持有至到期投资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2,493,845.15	25.80	1,958,197.34	30.13	不适用	-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债权投资	648,137.19	6.71	22,745.83	0.35	不适用	-
其他债权投资	703,602.84	7.28	558,264.53	8.59	不适用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3,144.43	0.14	12,502.09	0.19	不适用	-
长期股权投资	670,081.39	6.93	572,442.84	8.81	505,913.18	8.62
投资性房地产	2,148.14	0.02	2,322.61	0.04	2,497.08	0.04
固定资产	33,649.53	0.35	30,948.09	0.48	8,359.76	0.14
在建工程	68.78	-	165.24	-	10,808.54	0.18
无形资产	38,477.70	0.40	33,933.73	0.52	33,587.06	0.57
商誉	-	-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56,141.18	0.58	32,885.80	0.51	52,017.88	0.89
其他资产	96,583.08	1.00	47,049.64	0.72	25,777.02	0.44
资产总计	9,665,884.59	100	6,499,211.32	100	5,869,480.42	100

2018年，本公司的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结算备付金、融出资金、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及长期股权投资构成。截至2018年12月31日，上述七类资产合计占本公司总资产比例为95.10%。2019年1月1日起，本公司施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报表项目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分类与计量相关要求列示。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结算备付金、融出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债权投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长期股权投资构成，上述七类资产合计占本公司总资产比例为96.32%及89.92%。2018年以来，本公司固定资产等长期资产占比较低，资产结构合理，流动性风险较小。

公司资产可分为客户资产和自有资产两类。客户资产主要包括客户存款及客户备付金。截至2018年末、2019年末

及 2020 年末，客户存款及客户备付金合计分别为 1,026,458.11 万元、1,365,883.42 万元及 1,818,940.58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7.49%、21.02% 及 18.82%。客户资产规模的变动一方面受证券市场波动的影响，另一方面与证券市场投资品种日益丰富有关。

(2) 负债结构分析

截至 2018 年末、2019 年末及 2020 年末，本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3,901,862.41 万元、4,364,371.15 万元及 7,320,184.10 万元，主要构成和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48,579.78	0.66	66,548.96	1.52	68,299.79	1.75
应付短期融资款	1,015,689.48	13.88	424,591.51	9.73	305,493.00	7.83
拆入资金	130,038.16	1.78	135,068.68	3.09	80,000.00	2.0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	-
衍生金融负债	9,057.39	0.12	1,391.58	0.03	891.51	0.0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434,231.56	19.59	650,786.80	14.91	437,713.80	11.22
代理买卖证券款	1,763,061.35	24.08	1,352,544.24	30.99	1,031,501.70	26.44
代理承销证券款	21,800.00	0.30	-	-	-	-
应付职工薪酬	233,577.97	3.19	179,533.40	4.11	138,168.57	3.54
应交税费	50,532.16	0.69	17,210.08	0.39	8,297.74	0.21
应付款项	64,105.51	0.88	8,146.86	0.19	-	-
合同负债	2,985.37	0.04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应付利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57,339.40	1.47
应付债券	2,380,409.28	32.52	1,476,754.39	33.84	1,716,797.17	44.00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递延所得税负债	24,674.57	0.34	5,365.35	0.12	3,043.83	0.08
其他负债	141,441.53	1.93	46,429.31	1.06	54,315.90	1.39
合计	7,320,184.10	100.00	4,364,371.15	100	3,901,862.41	100

报告期内，公司的负债主要由应付债券、代理买卖证券款、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应付短期融资款构成。截至2018年末、2019年末和2020年末，上述五项负债合计占公司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91.54%、92.56%和91.85%。

报告期内，本公司代理买卖证券款规模分别为1,031,501.70万元、1,352,544.24万元和1,763,061.35万元，占公司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26.44%、30.99%和24.08%。代理买卖证券款是本公司接受客户委托、代理客户买卖证券所收到的款项。本公司收到该款项后确认一项负债，同时在“银行存款”等科目中确认相应的客户资产，该项负债和资产存在对应和配比，本质上不会对本公司的偿债能力造成影响。本公司代理买卖证券款余额与证券经纪业务规模的关联性较强，而证券经纪业务规模则受股票市场行情影响。

(3) 盈利能力分析

本公司主要从事证券经纪业务、投资银行业务、资产管理业务、投资咨询业务等，营业收入主要包括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利息净收入和投资收益等。报告期内，本公司主要经营业绩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营业收入	652,804.06	495,224.36	316,799.84
营业支出	372,857.12	271,878.17	228,262.83

营业利润	279,946.94	223,346.19	88,537.00
利润总额	276,887.49	222,192.55	87,106.45
净利润	229,185.79	187,575.95	81,304.4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29,159.66	187,306.25	81,883.61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316,799.84 万元、495,224.36 万元和 652,804.06 万元；实现净利润分别为 81,304.44 万元、187,575.95 万元和 229,185.79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表现出较强的盈利能力，但公司盈利受到宏观经济表现、资本市场环境以及投资者行为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存在一定的周期性、波动性。

四、本次配股的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配股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80 亿元（具体规模视发行时市场情况而定），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增加公司资本金，补充公司营运资金，支持业务发展，提升风险抵御能力，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从而实现公司战略发展目标。本次配股募集资金将用于以下几方面：

募集资金投向	拟投入金额
发展投资与交易类业务	不超过 45 亿元
发展资本中介业务	不超过 20 亿元
发展投资银行业务	不超过 3 亿元
加大信息技术及风控合规投入	不超过 5 亿元
补充其他营运资金	不超过 7 亿元
合计	不超过 80 亿元

（一）发展投资与交易类业务

近年来，证券公司投资与交易类业务收入占比持续提高。公司的投资与交易类业务主要包括固定收益类投资、权益类投资和场外市场做市等业务。公司固定收益类自营业务坚持稳健的投资风格，在合规前提下，积极开展衍生品创新

策略，降低单边市场波动对业绩的影响。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方面，建立了严格的内部信用评级体系，严格把控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获得了较好的投资收益。衍生品投资方面，投资内容包括国债期货、利率互换、利率期权、标债远期等，策略日益丰富。公司权益类投资业务稳健发展，坚守价值投资，持续完善自营投研体系，加强投研团队建设，投资收益明显提升。

与其他领先券商相比，公司的投资与交易类业务规模明显偏低。公司拟通过本次募集资金中不超过 45 亿元用于发展投资与交易类业务，着重加大固定收益类自营业务规模，大力发展衍生品业务，积极研究自营投资去方向性策略，进一步优化公司投资与交易类业务的投资结构。

（二）发展资本中介业务

资本中介业务能够与财富管理等其他业务产生协同效应，从而更好地为客户提供综合金融服务，产生综合效益。资本中介业务具有利差稳定、风险可控的特征，是公司重要的收入和利润来源之一。近年来，除传统的融资融券、股票质押业务外，收益互换、股权衍生品等创新型资本中介业务发展迅速，是未来证券公司重资产业务的重点发展方向之一。

资本中介业务是资本消耗型业务，高度依赖于证券公司的资本实力，公司资本中介业务的种类和规模较领先券商尚有一定距离。公司拟通过本次募集资金中不超过 20 亿元用于发展资本中介业务，继续深耕客户需求，稳健发展融资融

券业务，积极探索新型资本中介业务，提升公司一站式综合服务能力，为零售客户、机构客户及企业客户提供全方位一体化解决方案。

（三）发展投资银行业务

随着多层次资本市场改革的不断深入，全面注册制的逐步推行，未来我国企业直接融资比例将不断提升，将公司的投资银行业务带来更大的发展机遇。同时，科创板相关制度对保荐机构跟投做出了明确规定，市场化的发行承销机制也对公司参与投行业务的资金规模提出更高的要求。

公司将围绕浙江“十四五”规划、“九大万亿产业”、“三大科创高地”，以清单化、项目化手段帮助浙江企业对接资本市场，为提升浙江直接融资比重、推动浙江产业转型提升发挥积极的作用。公司拟通过本次募集资金中不超过3亿元用于发展投资银行业务，全面提升投行服务面和影响力。

（四）加大信息技术及风控合规投入

近年来，证券行业数字化、信息化程度不断提升，数字化已经成为证券公司提高市场竞争力的重要因素。公司高度重视信息技术的建设，将数字化转型作为未来发展主线，从业务数字化和内部管理数字化两方面，着力提升整体信息技术水平。一方面要以数字化的意识、逻辑、方法和工具开发业务，挖掘数据资源，精准对接客户、提供产品。另一方面，实现整个公司的运营管理、任务下达、绩效考核等方面的全流程数字化。

与此同时，随着监管日趋严格规范，证券公司面临的市

市场环境更为复杂，对证券公司的风险管控和合规管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公司高度重视全面风险管理和全员合规文化的建设，未来将进一步加大风控合规投入，保障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公司拟通过本次募集资金中不超过 5 亿元用于信息技术及风控合规投入，提升信息技术对业务发展和内部管理的支持，完善内部风控、合规管理的规范有效，保障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

（五）补充其他营运资金

随着我国宏观经济结构性改革的不断发展与资本市场的快速变革，未来证券行业发展空间广阔。公司将密切关注市场行情变动、监管政策变化和行业发展机遇，结合公司战略发展目标和实际情况，合理配置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及时补充公司在业务发展过程中对营运资金的合理需求，保障各项业务有序开展。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7 亿元募集资金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五、本次配股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本次配股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80 亿元（具体规模视发行时市场情况而定），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增加公司资本金，补充公司营运资金，支持业务发展，提升风险抵御能力，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

1.主要假设

（1）假设 2021 年宏观经济环境、证券行业情况等没有

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 假设本次配股比例为每 10 股配售 3 股，以公司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3,589,000,000 股为基数测算，本次配股数量按最大可配售数量 1,076,700,000 股计算，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 4,665,700,000 股。

(3) 假设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 80 亿元，不考虑发行费用等影响。本次发行实际到账的募集资金规模将根据监管部门核准、发行认购情况以及发行费用等情况最终确定。

(4) 假设本次配股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完成（上述时间仅用于计算本次配股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股份数量、募集金额和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5) 考虑到公司业绩受到宏观经济、行业周期以及业务发展状况等因素影响，未来公司整体收益情况较难预测。2020 年本公司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22.74 亿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22.85 亿元。假设本公司 2021 年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分别按照增长 0%、增长 10% 以及下降 10% 等三种情景进行测算。

上述假设仅为测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未来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6) 不考虑本次配股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7) 假设除本次发行外，公司不会实施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股利分配、股份回购等其他会对公司总股本发生影响或潜在影响的行为，不考虑未来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对总股本的影响。

(8) 测算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未考虑除募集资金和净利润之外的其他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

2.对本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本次配股发行对本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的影响如下：

项目	2020年/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2021年12月31日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总股本（股）	3,589,000,000	3,589,000,000	4,665,700,000
加权平均普通股总股本（股）	3,589,000,000	3,589,000,000	3,678,725,000
假设一：2021年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分别较2020年增长10%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元）	2,274,345,755.80	2,501,780,331.38	2,501,780,331.3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元）	2,285,077,000.09	2,513,584,700.10	2,513,584,700.1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3	0.70	0.6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3	0.67	0.6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4	0.70	0.6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4	0.68	0.66
假设二：2021年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较2020年持平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元）	2,274,345,755.80	2,274,345,755.80	2,274,345,755.8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元）	2,285,077,000.09	2,285,077,000.09	2,285,077,000.0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3	0.63	0.6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3	0.61	0.60

项目	2020年/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2021年12月31日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4	0.64	0.6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4	0.62	0.60
假设三：2021年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分别较2020年下降10%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元)	2,274,345,755.80	2,046,911,180.22	2,046,911,180.2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元)	2,285,077,000.09	2,056,569,300.08	2,056,569,300.0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3	0.57	0.5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3	0.55	0.5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4	0.57	0.5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4	0.56	0.54

注：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编制，同时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影响。

(二) 关于本次配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配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通过有效配置资本，及时有效地将募集资金投入使用，从而实现合理的资本回报水平。由于发展主营业务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过程和时间，因此，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在本次配股发行完成后可能出现下降。

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发行可能导致的即期回报有所摊薄的风险。

(三) 本次配股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1. 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分析

(1) 本次配股发行有助于公司应对行业竞争新格局

十九大报告指出，要深化金融体制改革，增强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能力，提高直接融资比重，促进多层次资本市场健康发展。伴随着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不断深化和资本市

场改革的不断推进，证券行业作为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重要载体，将迎来一系列战略机遇。同时，随着我国资本市场改革不断深化，证券行业竞争日趋激烈，资本实力领先的券商在资本中介业务、主动投资管理、风险定价能力、机构客户布局上竞争优势突出。近年来，与公司净资产规模相近的证券公司纷纷通过再融资等方式持续提升净资本水平，公司的资本实力、行业竞争地位将迎来一定的挑战。为应对日趋激烈的竞争，抓住政策窗口，提升公司竞争力，为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和跻身全国一流券商行列奠定基础，实现可持续发展，公司需要进一步增强资本实力，为各项业务的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2) 本次配股发行有助于全面提升公司竞争力，实现战略目标

公司作为浙江省属券商，以深耕浙江、服务浙江为己任，以追求卓越、争创一流为目标。坚守金融服务实体本源，始终围绕客户需求，为企业壮大、百姓富足奉献专业能力，为浙江省经济发展贡献积极力量，立足浙江省金融“排头兵”站位，通过不懈努力，服务全国，走向世界，力争领行业之先，创一流券商。

为实现这一战略目标，公司坚持数字赋能、改革破题、创新制胜，以五大战略为指引，坚守并不断深化以客户为中心的理念落深落细；以数字化转型为主线，全面赋能各条线改革和系统建设的变革和重构，开启“数智财通”新时代；以“深耕浙江”战略为牵引，全面提升投行服务面和影响力；以

“财通赢家”品牌打造为抓手，全面提升财富管理能力；以能力提升为核心，全面加强人才队伍建设，聚焦价值、平台、能力、生态，努力打造“省内最强、全国一流”券商，为建设“重要窗口”，争创社会主义现代化先行省贡献力量。本次配股将为公司实现战略目标提供强大的资金保障，助力公司实现高质量发展。

(3) 本次配股发行有助于公司降低流动性风险，提升抗风险能力

近年来，证券公司面临需要不断提升全面风险管理能力的挑战。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证券公司分类监管规定》等监管政策明确要求证券公司建立以净资本和流动性为核心的风险控制指标体系，有针对性地引导券商强化资本约束，提高全面风险管理有效性，对证券公司的风险管理提出了更高的标准。

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张，证券公司只有保持与业务发展规模相匹配的资本规模，才能更好地防范和化解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各种潜在风险。公司通过本次配股补充营运资金可帮助公司降低流动性风险，并强化资本约束，提升抗风险能力，实现稳定健康发展。

2. 本次发行的合理性分析

公司的组织机构健全、运行良好、盈利能力具有可持续性、财务状况良好、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募集资金的数额和使用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

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配股公开发行政券的条件，具备配股发行的资格和条件。此外，根据近年来证券行业出台的相关政策，公司本次发行顺应市场发展需求和监管政策的指引，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产业政策的导向。

因此，本次配股具有充分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本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本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增加公司资本金，补充公司营运资金，支持业务发展，提升风险抵御能力，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从而实现公司战略发展目标。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用于支持公司各项业务持续、稳健发展，符合净资本监管要求和公司长期发展战略，有利于增强公司的业务发展动力和风险抵御能力，提升竞争优势和盈利水平，并为公司股东创造合理、稳定的投资回报。

2.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人员方面，公司拥有经验丰富的高级管理团队和高素质的员工队伍。公司高级管理团队均具有多年金融行业从业经验，具备丰富的证券和金融相关领域的管理经验，能根据客户需求和市场状况作出及时的战略和业务调整。同时，公司

重视员工专业素质的培养和外部优秀人才的引进，持续加强创新型专业技术人才和经营管理人才储备力量，完善人员的薪酬水平和专业技术晋升机制，以形成与公司快速发展相适应的高素质专业员工队伍。

技术方面，公司高度重视信息技术的规划、建设和发展，不断加大信息技术投入。近年来，公司持续推进证券信息技术创新，并根据浙江省政府“数字经济一号工程”精神，着力于数据获取、分析及客户产品创新创意的金融科技建设，提高客户服务的深度与广度；结合业务发展，加快相关业务系统建设，提升客户服务能力与业务响应速度，在系统建设方面逐步打造业务竞争的核心能力。未来，本公司将结合行业信息技术发展动向，继续加大对信息技术的投入，进一步提升公司信息技术能力。

市场方面，自成立以来，公司秉承了既有的优良传统，稳健经营，持续创新。2018年起，公司实施“深耕浙江”战略，推进重点部位改革，实行全分公司化管理，加大财富顾问队伍建设，转变单一的经纪业务模式，充分发挥分支机构在服务地方实体经济中的业务触角和综合服务前哨作用，整合公司的优势业务和丰富资源，深化内部协同，在投行带动下进一步提升综合服务能力，加强对当地政府、机构和高净值客户的服务，研究推出开发和服务机构客户的组合拳，全面推动公司业务转型升级。在集团化发展布局下，以“深耕浙江”理念“深耕全国”，通过“沉下去、专业化”的业务发展思路，以客户为中心，全面提升公司综合金融服务能力。

综上，公司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较为充分。

（五）公司关于填补回报的措施

1.公司现有业务板块运营状况及发展态势，面临的主要风险及改进措施

公司主要从事证券经纪业务、投资银行业务、证券自营业务、证券信用业务以及研究业务。此外，公司通过子公司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开展证券资产管理业务；通过子公司浙江财通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开展私募股权基金管理等相关业务；通过子公司财通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开展另类投资等相关业务；通过子公司财通证券（香港）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开展境外证券经纪、资产管理、投资银行和机构融资等业务；通过参股公司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开展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期货资产管理等业务；通过参股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展基金管理等业务。2012年以来，公司进入快速发展期。公司抓住市场机遇，持续扩大自身业务经营规模，综合实力显著提高，持续巩固在行业中的竞争优势，在证券行业中的地位及影响力明显提升。

公司经营中面临的主要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信息技术风险等。为应对上述风险，公司建立了分工合理、职责明确、报告关系清晰的风险管理组织架构，包括董事会（风险控制委员会）、监事会，经理层，风险管理部、合规部、各职能部门，业务部门及子公司共四个层级。董事会是公司风险管理最高决策机

构，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同时，公司建立了按照业务条线划分的纵向风险管理和按风险类别划分的横向风险管理，从而形成矩阵式风险管理架构，全方位覆盖公司各项业务及重要环节，有效地识别、评估、追踪和管理各类风险。

2.提高公司日常运营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提升公司业绩的具体措施

考虑到本次发行对股东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保护普通股股东的利益，填补本次配股可能导致的即期回报减少，公司承诺将采取多项措施保证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并提高未来的回报能力。具体措施如下：

(1) 持续推动业务全面发展，拓展多元化盈利渠道

公司将在推动现有业务稳步增长的同时拓展业务创新机会，持续关注金融行业的发展趋势，推动业务全面发展、为客户提供全方位的金融服务，不断拓展业务领域，发掘新的利润增长点，在竞争日益激烈的市场中赢得先机。

(2) 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财通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募集资金的使用、募集资金投向变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详细的规定。本公司将加强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合理有效使用募集资金，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3) 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公司未来几年将进一步提高经营和管理水平，提升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公司将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提升资金使用效率，节省公司的财务费用支出。公司也将加强企业内部控制，发挥企业管控效能。推进全面预算管理，优化预算管理流程，加强成本管理，强化预算执行监督，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

(4) 强化风险管理措施

公司将持续加强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不断提高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流动性风险等领域的风险管理能力，加强重点领域的风险防控，持续做好重点领域的风险识别、计量、监控、处置和报告，全面提高本公司的风险管理能力。

(5) 保持稳定的股东回报政策

公司在《公司章程》明确了现金分红政策和现金分红比例等事宜，规定正常情况下本公司现金方式分配利润的最低比例，便于投资者形成稳定的回报预期。本公司高度重视保护股东权益，将继续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坚持为股东创造长期价值。

（六）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向原股东配售股份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为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如下承诺：

“1.本人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将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不会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将尽责促使由董事会或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严格遵守相关制度。

5.本人将尽责促使公司未来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如有）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严格遵守相关条件。

6.本承诺出具日后至公司本次向原股东配售股份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若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六、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现金分红情况

（一）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1.《公司章程》规定的政策

公司在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中对利润分配政策规定如下：

“第二百五十五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每年的税后利润中提取税后利润的 10%，作为一般风险准备金，用于弥补损失。

公司从每年的税后利润中提取税后利润的 10%，作为交易风险准备金，用于弥补证券交易的损失。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一般风险准备金和交易风险准备金后所余税后利润，可以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根据公司发展需要，可以提取员工特别奖励基金。

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违反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二百二十六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

金不得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二百二十七条 公司股利分配具体方案由公司董事会提出，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出现派发延误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就延误原因作出及时披露。

第二百二十八条 公司利润分配的原则为：公司将按照“同股同权、同股同利”的原则，根据各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进行分配。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长期发展。

公司利润分配为：

1. 公司利润分配形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应结合所处发展阶段、资金需求等因素，选择有利于股东分享公司成长和发展成果、取得合理投资回报的现金分红政策。

2. 公司现金方式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公司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政策，即公司当年度实现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各项公积金、准备金后有可分配利润的，则公司应当进行现金分红；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连续三个会计年度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个会计年度实现年均

可分配利润的 30%。

3. 利润分配的时间间隔：公司一般按照年度进行利润分配；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满足现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4. 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若公司快速成长，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之余，综合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因素，提出实施股票股利分配方案。

5.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第二百二十九条 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为：

（一）制定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

董事会应当在认真论证利润分配条件、比例和公司所处发展阶段和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基础上，每三年制定明确清晰的股东回报规划，并在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的基础上制定当期利润分配方案。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发表独立意见，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时，应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联系，就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充分讨论和交流。对于按照既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或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确定当年利润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表决通过。

公司在特殊情况下无法按照既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或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确定当年利润分配方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具体原因以及独立董事的明确意见，并对公司留存收益的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公司当年利润分配方案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并且相关股东大会会议审议时应当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便利条件。

监事会应对董事会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

以及是否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等情况进行监督。当董事会未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未严格履行现金分红相应决策程序，或者未能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现金分红政策及其执行情况，监事会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并督促其及时改正。

（二）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程序

公司根据行业监管政策、自身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由于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相关规定及政策拟定，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拟定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过程中，应当充分听取独立董事的意见，进行详细论证。董事会拟定的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独立董事应发表独立意见。

监事会应对董事会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行为进行监督。当董事会做出的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损害中小股东利益，或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监事会有权要求董事会予以纠正。

股东大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前，应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联系，就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事宜进行充分讨论和交流，切实保障社会公众股东合法参与股东大会的权利，通过电话、e 互动平台、邮件等方式充分听取中

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表决通过，并且相关股东大会会议审议时应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便利条件。”

2. 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公司就分红回报事宜进行了专项研究和论证，形成了《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具体内容如下：

“一、制定本规划的基本原则

本规划的制定应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监管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高度重视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可持续发展和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并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

二、制定本规划的主要考虑因素

公司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的发展，综合考虑行业发展趋势、公司发展战略规划、股东回报、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和机制，对公司利润分配做出明确的制度性安排，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三、未来三年（2020-2022 年）分红回报规划

公司利润分配的原则为：公司将按照“同股同权、同股同利”的原则，根据各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进行分配。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

回报并兼顾公司的长期发展。

1.公司利润分配形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应结合所处发展阶段、资金需求等因素，选择有利于股东分享公司成长和发展成果、取得合理投资回报的现金分红政策。

2.公司现金方式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公司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政策，即公司当年度实现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各项公积金、准备金后有可分配利润的，则公司应当进行现金分红；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连续三个会计年度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个会计年度实现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3.利润分配的时间间隔：公司一般按照年度进行利润分配；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满足现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4.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若公司快速成长，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之余，综合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因素，提出实施股票股利分配方案。

5.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四、分红回报规划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一) 制定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董事会应当在认真论证利润分配条件、比例和公司所处发展阶段和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基础上，每三年制定明确清晰的股东回报规划，并在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的基础上制定当期利润分配方案。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发表独立意见，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时，应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 and 联系，就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充分讨论和交流。对于按照既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或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确

定当年利润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表决通过。

公司在特殊情况下无法按照既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或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确定当年利润分配方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具体原因以及独立董事的明确意见，并对公司留存收益的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公司当年利润分配方案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并且相关股东大会会议审议时应当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便利条件。

监事会应对董事会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以及是否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等情况进行监督。当董事会未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未严格履行现金分红相应决策程序，或者未能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现金分红政策及其执行情况，监事会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并督促其及时改正。

（二）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公司根据行业监管政策、自身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由于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相关规定及政策拟定，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拟定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过程中，应当充分听

取独立董事的意见，进行详细论证。董事会拟定的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独立董事应发表独立意见。

监事会应对董事会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行为进行监督。当董事会做出的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损害中小股东利益，或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监事会有权要求董事会予以纠正。

股东大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前，应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联系，就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事宜进行充分讨论和交流，切实保障社会公众股东合法参与股东大会的权利，通过电话、e 互动平台、邮件等方式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表决通过，并且相关股东大会会议审议时应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便利条件”。

（二）公司最近三年现金分红金额及比例

公司 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的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年度	利润分配方案	股权登记日
2020 年	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3,589,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00 元（含税），共派发现金红利 717,800,000.00 元。	-
2019 年	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3,589,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60 元（含税），共派发现金红利 574,240,000 元	2020 年 7 月 10 日
2018 年	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3,589,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70 元（含税），共派发现金红利 251,230,000 元	2019 年 7 月 15 日

注：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最近三年具体分红实施方案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71,780.00	57,424.00	25,123.00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29,159.66	187,306.25	81,883.61
现金分红/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1.32%	30.66%	30.68%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金额	154,327.00		
最近三年年均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66,116.51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金额/最近三年年均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2.90%		

公司的利润分配符合中国证监会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且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关于配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编制了《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配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报告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请予审议。

附件：2021 年度配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19 日

附件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配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

我国经济已进入高质量发展阶段，资本市场在服务国家战略和实体经济中的枢纽功能愈发凸显。随着证券行业竞争的加剧及集中度的不断提升，整个行业进入优胜劣汰的加速洗牌期，资本实力成为制约公司争先进位、实现战略发展目标的瓶颈。公司拟向原股东配售股份（以下简称“本次配股”或“本次发行”或“本次配股发行”）方式扩大资本规模、增强资本实力，进一步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实力、风险抵御能力和持续盈利能力，推动公司顺利落实十四五战略规划。现制定本次配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如下：

一、本次配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本次配股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80 亿元（具体规模视发行时市场情况而定），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增加公司资本金，补充公司营运资金，支持业务发展，提升风险抵御能力，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从而实现公司战略发展目标。本次配股募集资金将用于以下几方面：

募集资金投向	拟投入金额
发展投资与交易类业务	不超过 45 亿元
发展资本中介业务	不超过 20 亿元
发展投资银行业务	不超过 3 亿元
加大信息技术及风控合规投入	不超过 5 亿元
补充其他营运资金	不超过 7 亿元

募集资金投向	拟投入金额
合计	不超过 80 亿元

如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低于上述募集资金投向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不足部分将由公司自行筹资解决。在不改变本次募集资金投向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自公司审议本次配股方案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至本次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经营状况和发展规划，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投向，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二、实施本次配股的必要性

（一）本次配股发行有助于公司应对行业竞争新格局

十九大报告指出，要深化金融体制改革，增强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能力，提高直接融资比重，促进多层次资本市场健康发展。伴随着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不断深化和资本市场改革的不断推进，证券行业作为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重要载体，将迎来一系列战略机遇。同时，随着我国资本市场改革不断深化，证券行业竞争日趋激烈，资本实力领先的券商在资本中介业务、主动投资管理、风险定价能力、机构客户布局上竞争优势突出。近年来，与公司净资产规模相近的证券公司纷纷通过再融资等方式持续提升净资本水平，公司的资本实力、行业竞争地位将迎来一定的挑战。为应对日趋激烈的竞争，抓住政策窗口，提升公司竞争力，为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和跻身全国一流券商行列奠定基础，实现可持续发

展，公司需要进一步增强资本实力，为各项业务的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二）本次配股发行有助于全面提升公司竞争力，实现战略目标

公司作为浙江省属券商，以深耕浙江、服务浙江为己任，以追求卓越、争创一流为目标。坚守金融服务实体本源，始终围绕客户需求，为企业壮大、百姓富足奉献专业能力，为浙江省经济发展贡献积极力量，立足浙江省金融“排头兵”站位，通过不懈努力，服务全国，走向世界，力争领行业之先，创一流券商。

为实现这一战略目标，公司坚持数字赋能、改革破题、创新制胜，以五大战略为指引，坚守并不断深化以客户为中心的理念落深落细；以数字化转型为主线，全面赋能各条线改革和系统建设的变革和重构，开启“数智财通”新时代；以“深耕浙江”战略为牵引，全面提升投行服务面和影响力；以“财通赢家”品牌打造为抓手，全面提升财富管理能力；以能力提升为核心，全面加强人才队伍建设，聚焦价值、平台、能力、生态，努力打造“省内最强、全国一流”券商，为建设“重要窗口”，争创社会主义现代化先行省贡献财通力量。本次配股将为公司实现战略目标提供强大的资金保障，助力公司实现高质量发展。

（三）本次配股发行有助于公司降低流动性风险，提升抗风险能力

近年来，证券公司面临需要不断提升全面风险管理能力

的挑战。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证券公司分类监管规定》等监管政策明确要求证券公司建立以净资本和流动性为核心的风险控制指标体系，有针对性地引导券商强化资本约束，提高全面风险管理有效性，对证券公司的风险管理提出了更高的标准。

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张，证券公司只有保持与业务发展规模相匹配的资本规模，才能更好地防范和化解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各种潜在风险。公司通过本次配股补充营运资金可帮助公司降低流动性风险，并强化资本约束，提升抗风险能力，实现稳定健康发展。

三、本次配股的可行性分析

（一）本次配股发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

公司的组织机构健全、运行良好、盈利能力具有可持续性、财务状况良好、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募集资金的数额和使用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等有关法律、法规关于上市公司配股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具备配股发行的条件。

（二）本次发行符合国家及行业的产业政策导向

近年来，各监管机构出台了众多产业政策、规范性文件大力支持证券行业，为证券公司的发展创造了良好的政策环

境。2014年5月，国务院发布《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提出要推动证券经营机构实施差异化、专业化、特色化发展，促进形成若干具有国际竞争力、品牌影响力和系统重要性的现代投资银行。2014年5月，中国证监会发布《关于进一步推进证券经营机构创新发展的意见》从拓宽融资渠道，支持证券经营机构进行股权和债权融资等方面提出进一步推进证券经营机构创新发展的15条意见。2014年9月，中国证监会发布《关于鼓励证券公司进一步补充资本的通知》，鼓励证券公司多渠道补充资本，清理取消了有关证券公司股权融资的限制性规定。2016年6月和2020年1月，中国证监会先后发布《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和《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计算标准规定》，完善了以净资本和流动性为核心的证券公司风控指标体系，提升对证券公司资本配置的导向作用，推动证券行业持续稳健发展。2019年11月，中国证监会公告《关于政协十三届全国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3353号（财税金融类280号）提案答复的函》，表示将继续鼓励和引导证券公司充实资本、丰富服务功能、优化激励约束机制、加大技术和创新投入、完善国际化布局、加强合规风险管控，积极支持各类国有资本通过认购优先股、普通股、可转债、次级债等方式注资证券公司，推动证券行业做大做强。公司拟将本次配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营运资金，支持未来业务发展，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导向。

四、本次配股募集资金的投向

本次配股募集资金总额预计为不超过人民币 80 亿元(具体规模视发行时市场情况而定), 募集资金将主要用于以下方向:

(一) 发展投资与交易类业务

近年来, 证券公司投资与交易类业务收入占比持续提高。公司的投资与交易类业务主要包括固定收益类投资、权益类投资和场外市场做市等业务。公司固定收益类自营业务坚持稳健的投资风格, 在合规前提下, 积极开展衍生品创新策略, 降低单边市场波动对业绩的影响。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方面, 建立了严格的内部信用评级体系, 严格把控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 获得了较好的投资收益。衍生品投资方面, 投资内容包括国债期货、利率互换、利率期权、标债远期等, 策略日益丰富。公司权益类投资业务稳健发展, 坚守价值投资, 持续完善自营投研体系, 加强投研团队建设, 投资收益明显提升。

与其他领先券商相比, 公司的投资与交易类业务规模明显偏低。公司拟通过本次募集资金中不超过 45 亿元用于发展投资与交易类业务, 着重加大固定收益类自营业务规模, 大力发展衍生品业务, 积极研究自营投资去方向性策略, 进一步优化公司投资与交易类业务的投资结构。

(二) 发展资本中介业务

资本中介业务能够与财富管理等其他业务产生协同效应, 从而更好地为客户提供综合金融服务, 产生综合效益。资本中介业务具有利差稳定、风险可控的特征, 是公司重要

的收入和利润来源之一。近年来，除传统的融资融券、股票质押业务外，收益互换、股权衍生品等创新型资本中介业务发展迅速，是未来证券公司重资产业务的重点发展方向之一。

资本中介业务是资本消耗型业务，高度依赖于证券公司的资本实力，公司资本中介业务的种类和规模较领先券商尚有一定距离。公司拟通过本次募集资金中不超过 20 亿元用于发展资本中介业务，继续深耕客户需求，稳健发展融资融券业务，积极探索新型资本中介业务，提升公司一站式综合服务能力，为零售客户、机构客户及企业客户提供全方位一体化解决方案。

（三）发展投资银行业务

随着多层次资本市场改革的不断深入，全面注册制的逐步推行，未来我国企业直接融资比例将不断提升，将公司的投资银行业务带来更大的发展机遇。同时，科创板相关制度对保荐机构跟投做出了明确规定，市场化的发行承销机制也对公司参与投行业务的资金规模提出更高的要求。

公司将围绕浙江“十四五”规划、“九大万亿产业”、“三大科创高地”，以清单化、项目化手段帮助浙江企业对接资本市场，为提升浙江直接融资比重、推动浙江产业转型提升发挥积极的作用。公司拟通过本次募集资金中不超过 3 亿元用于发展投资银行业务，全面提升投行服务面和影响力。

（四）加大信息技术及风控合规投入

近年来，证券行业数字化、信息化程度不断提升，数字

化已经成为证券公司提高市场竞争力的重要因素。公司高度重视信息技术的建设，将数字化转型作为未来发展主线，从业务数字化和内部管理数字化两方面，着力提升整体信息技术水平。一方面要以数字化的意识、逻辑、方法和工具开发业务，挖掘数据资源，精准对接客户、提供产品。另一方面，实现整个公司的运营管理、任务下达、绩效考核等方面的全流程数字化。

与此同时，随着监管日趋严格规范，证券公司面临的市场环境更为复杂，对证券公司的风险管控和合规管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公司高度重视全面风险管理和全员合规文化的建设，未来将进一步加大风控合规投入，保障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公司拟通过本次募集资金中不超过 5 亿元用于信息技术及风控合规投入，提升信息技术对业务发展和内部管理的支持，完善内部风控、合规管理的规范有效，保障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

（五）补充其他营运资金

随着我国宏观经济结构性改革的不断发展与资本市场的快速变革，未来证券行业发展空间广阔。公司将密切关注市场行情变动、监管政策变化和行业发展机遇，结合公司战略发展目标和实际情况，合理配置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及时补充公司在业务发展过程中对营运资金的合理需求，保障各项业务有序开展。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7 亿元募集资金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五、结论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配股是必要的、可行的。本次配股顺利完成，将有利于公司提高净资本规模，改善流动性，扩大业务规模，完善业务结构，拓展创新业务，进一步增强抗风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实现公司价值和股东利益的最大化。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编制了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报告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 附件：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2.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19 日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现将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募集及存放情况

**（一）2017年10月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
募集资金**

1.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729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5,9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1.38元，共计募集资金408,542.00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11,800.00万元（含进项税667.92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396,742.00万元，已由主承销商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2017年10月18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1,577.49万元后，加上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的进项税667.92万元，公

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395,832.43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7〕406号）。

2.前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的存放情况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在银行账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2021 年 3 月 31 日余额	备注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解放路支行	1202020729920436989	136,742.00	0.00	2017-12-28 销户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95200078801000000320	130,000.00	0.00	2017-12-12 销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城东支行	380573473584	130,000.00	0.00	2017-12-14 销户
合计		396,742.00	0.00	

(二) 2020 年 12 月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1.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927 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向本公司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的方式，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3,800 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00 元，按面值发行，共计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380,000.00 万元，坐扣承销及保荐费用 943.40 万元（不含税）后实际收到的金额为 379,056.60 万元，已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16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

管账户。另减除律师费、会计师费、资信评级费、登记服务费、信息披露费及与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直接相关的手续费新增外部费用 212.64 万元（不含税）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378,843.96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603 号）。

2.前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的存放情况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在银行账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2021 年 3 月 31 日余额	备注
中国银行杭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营业部	394878826645	379,056.60	39,472.99	存续
合 计		379,056.60	39,472.99	

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2017 年 10 月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

募集资金

本公司募集资金净额 395,832.43 万元。按照募集资金用途，用于补充公司资本金。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 1。

（二）2020 年 12 月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募集资金

本公司募集资金净额 378,843.96 万元。按照募集资金用途，用于：

1. 经纪业务，包括增设营业网点，布局财富管理转型等；

- 2.信用业务，包括融资融券业务等；
- 3.证券投资业务，包括固定收益业务等；
- 4.资产管理业务，包括对投研团队的投入等；
- 5.投资银行业务，包括人员引进、团队建设等；
- 6.信息技术、风控、合规，包括建设新机房，布局金融科技等；
- 7.另类投资子公司，包括对财通创新增资等；
- 8.国际业务，包括加大香港子公司投入等。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实际已投入资金 340,000.00 万元。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 2。

三、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四、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内容和原因说明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不存在重大差异。

五、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六、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说明

因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投入的资金均包含本公司原自有资金与募集资金，无法单独核算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止的募集资金实现效益情况。

七、前次募集资金中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中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

八、 闲置募集资金情况说明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前次募集资金尚未使用部分存放在募集资金银行账户中，本公司不存在临时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其他用途的情况。

九、 前次募集资金结余及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 2017 年 10 月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募集资金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0.00 元。

(二) 2020 年 12 月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39,472.99 万元（其中包含银行存款利息等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629.02 万元），结余资金占募集资金净额比例为 10.42%，存放于募集资金银行账户中。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为：拟投资资产管理业务不超过 2 亿元，拟投资国际业务不超过 2 亿元，本公司后续将根据实际需求将募集资金投入使用。

十、 其他差异说明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本公司各年度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内容不存在差异。

附件：1.2017 年 10 月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2020 年 12 月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19 日

附件 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

编制单位：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注 1]:			395,832.43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396,708.7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017 年:			396,708.75		
						2018 年:			0.00		
						2019 年:			0.00		
						2020 年:			0.00		
						2021 年 1-3 月:			0.00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补充公司资本金	补充公司资本金	395,832.43	395,832.43	396,708.75	395,832.43	395,832.43	396,708.75	876.32[注 2]	不适用	
	合计	-	395,832.43	395,832.43	396,708.75	395,832.43	395,832.43	396,708.75	876.32	-	

[注 1]募集资金总额已扣除承销和保荐费用及其他发行费用

[注 2]系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附件 2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

编制单位：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注 1]:			378,843.96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340,00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020 年:			168,719.23	
						2021 年 1-3 月:			171,280.77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经纪业务	经纪业务	不超过 5 亿元	50,000.00	50,000.00	不超过 5 亿元	50,000.00	50,000.00		不适用
2	信用业务	信用业务	不超过 8 亿元	80,000.00	80,000.00	不超过 8 亿元	80,000.00	80,000.00		不适用
3	证券投资业务	证券投资业务	不超过 8 亿元	80,000.00	80,000.00	不超过 8 亿元	80,000.00	80,000.00		不适用

4	资产管理业务	资产管理业务	不超过 2 亿元	20,000.00		不超过 2 亿元	20,000.00		-20,000.00	不适用
5	投资银行业务	投资银行业务	不超过 3 亿元	30,000.00	30,000.00	不超过 3 亿元	30,000.00	30,000.00		不适用
6	信息技术、风控、合规	信息技术、风控、合规	不超过 7 亿元	70,000.00	70,000.00	不超过 7 亿元	70,000.00	70,000.00		不适用
7	另类投资子公司	另类投资子公司	不超过 3 亿元	30,000.00	30,000.00	不超过 3 亿元	30,000.00	30,000.00		不适用
8	国际业务	国际业务	不超过 2 亿元	18,843.96[注 2]		不超过 2 亿元	18,843.96		-18,843.96	不适用
	合计	-	不超过 38 亿元	378,843.96	340,000.00	不超过 38 亿元	378,843.96	340,000.00	-38,843.96	-

[注 1]募集资金总额已扣除承销和保荐费用及其他发行费用

[注 2]募集资金实际到账 378,843.96 万元，发行费用 1,156.04 万元调整国际业务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附件 2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天健审〔2021〕4136号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通证券公司）董事会编制的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财通证券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向股东配售股份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本鉴证报告作为财通证券公司申请向股东配售股份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二、董事会的责任

财通证券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财通证券公司董事会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财通证券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的规定，如实反映了财通证券公司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宋慧娟
中国注册会计师：刘晓冬

中国 杭州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七日

关于向原股东配售股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与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应对本公司本次融资是否摊薄即期回报进行分析、将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等事项形成议案，提交股东大会表决。公司为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就本次配股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并编制了《关于向原股东配售股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与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附件：关于向原股东配售股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与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19日

附件

关于向原股东配售股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与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本次配股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80亿元（具体规模视发行时市场情况而定），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增加公司资本金，补充公司营运资金，支持业务发展，提升风险抵御能力，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

（一）主要假设

1.假设2021年宏观经济环境、证券行业情况等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假设本次配股比例为每10股配售3股，以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3,589,000,000股为基数测算，本次配股数量按最大可配售数量1,076,700,000股计算，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4,665,700,000股。

3.假设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80亿元，不考虑发行费用等影响。本次发行实际到账的募集资金规模将根据监管部门核准、发行认购情况以及发行费用等情况最终确定。

4.假设本次配股于2021年11月30日完成（上述时间仅用于计算本次配股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股份数量、募集金额和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5.考虑到公司业绩受到宏观经济、行业周期以及业务发展状况等因素影响，未来公司整体收益情况较难预测。2020年本公司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22.74亿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22.85亿元。假设本公司2021年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分别按照增长0%、增长10%以及下降10%等三种情景进行测算。

上述假设仅为测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未来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6.不考虑本次配股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7.假设除本次发行外，公司不会实施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股利分配、股份回购等其他会对公司总股本发生影响或潜在影响的行为，不考虑未来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对总股本的影响。

8.测算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未考虑除募集资金和净利润之外的其他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

（二）对本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本次配股发行对本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的影响如下：

项目	2020年/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2021年12月31日	
	日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项目	2020年/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2021年12月31日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总股本（股）	3,589,000,000	3,589,000,000	4,665,700,000
加权平均普通股总股本（股）	3,589,000,000	3,589,000,000	3,678,725,000
假设一：2021年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分别较2020年增长10%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元）	2,274,345,755.80	2,501,780,331.38	2,501,780,331.3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元）	2,285,077,000.09	2,513,584,700.10	2,513,584,700.1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3	0.70	0.6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3	0.67	0.6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4	0.70	0.6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4	0.68	0.66

项目	2020年/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2021年12月31日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股)			
假设二：2021年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较2020年持平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元）	2,274,345,755.80	2,274,345,755.80	2,274,345,755.8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元）	2,285,077,000.09	2,285,077,000.09	2,285,077,000.0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3	0.63	0.6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3	0.61	0.6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4	0.64	0.6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4	0.62	0.60
假设三：2021年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			

项目	2020年/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2021年12月31日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益的净利润分别较2020年下降10%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元）	2,274,345,755.80	2,046,911,180.22	2,046,911,180.2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元）	2,285,077,000.09	2,056,569,300.08	2,056,569,300.0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3	0.57	0.5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3	0.55	0.5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4	0.57	0.5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4	0.56	0.54

注：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编制，同时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影响。

二、关于本次配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配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通过有效配置资本，及时

有效地将募集资金投入使用，从而实现合理的资本回报水平。由于发展主营业务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过程和时间，因此，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在本次配股发行完成后可能出现下降。

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发行可能导致的即期回报有所摊薄的风险。

三、本次配股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一) 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分析

1.本次配股发行有助于公司应对行业竞争新格局

十九大报告指出，要深化金融体制改革，增强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能力，提高直接融资比重，促进多层次资本市场健康发展。伴随着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不断深化和资本市场改革的不断推进，证券行业作为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重要载体，将迎来一系列战略机遇。同时，随着我国资本市场改革不断深化，证券行业竞争日趋激烈，资本实力领先的券商在资本中介业务、主动投资管理、风险定价能力、机构客户布局上竞争优势突出。近年来，与公司净资产规模相近的证券公司纷纷通过再融资等方式持续提升净资本水平，公司的资本实力、行业竞争地位将迎来一定的挑战。为应对日趋激烈的竞争，抓住政策窗口，提升公司竞争力，为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和跻身全国一流券商行列奠定基础，实现可持续发展，公司需要进一步增强资本实力，为各项业务的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2.本次配股发行有助于全面提升公司竞争力，实现战略目标

公司作为浙江省属券商，以深耕浙江、服务浙江为己任，以追求卓越、争创一流为目标。坚守金融服务实体本源，始终围绕客户需求，为企业壮大、百姓富足奉献专业能力，为浙江省经济发展贡献积极力量，立足浙江省金融“排头兵”站位，通过不懈努力，服务全国，走向世界，力争领行业之先，创一流券商。

为实现这一战略目标，公司坚持数字赋能、改革破题、创新制胜，以五大战略为指引，坚守并不断深化以客户为中心的理念落深落细；以数字化转型为主线，全面赋能各条线改革和系统建设的变革和重构，开启“数智财通”新时代；以“深耕浙江”战略为牵引，全面提升投行服务面和影响力；以“财通赢家”品牌打造为抓手，全面提升财富管理能力；以能力提升为核心，全面加强人才队伍建设，聚焦价值、平台、能力、生态，努力打造“省内最强、全国一流”券商，为建设“重要窗口”，争创社会主义现代化先行省贡献力量。本次配股将为公司实现战略目标提供强大的资金保障，助力公司实现高质量发展。

3.本次配股发行有助于公司降低流动性风险，提升抗风险能力

近年来，证券公司面临需要不断提升全面风险管理能力的挑战。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证券公司分类监管规定》等监管政策明确要求证券公司建立以净资本和流动性为核心的风险控制指标体系，有针对性地引导券商强化资本约束，提高全面风险管理有效性，对证券公司的风险管理提出了更高的标准。

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张，证券公司只有保持与业务发展规划相匹配的资本规模，才能更好地防范和化解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各种潜在风险。公司通过本次配股补充营运资金可帮助公司降低流动性风险，并强化资本约束，提升抗风险能力，实现稳定健康发展。

（二）本次发行的合理性分析

公司的组织机构健全、运行良好、盈利能力具有可持续性、财务状况良好、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募集资金的数额和使用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配股公开发行证券的条件，具备配股发行的资格和条件。此外根据近年来证券行业出台的相关政策，公司本次发行顺应市场发展需求和监管政策的指引，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产业政策的导向。

因此，本次配股具有充分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本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本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增加公司资本金，补充公司营运资金，支持业务发展，提升风险抵御能力，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从而实现公司战略发展目标。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用于支持公司各项业务持续、稳

健发展，符合净资本监管要求和公司长期发展战略，有利于增强公司的业务发展动力和风险抵御能力，提升竞争优势和盈利水平，并为公司股东创造合理、稳定的投资回报。

（二）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人员方面，公司拥有经验丰富的高级管理团队和高素质的员工队伍。公司高级管理团队均具有多年金融行业从业经验，具备丰富的证券和金融相关领域的管理经验，能根据客户需求和市场状况作出及时的战略和业务调整。同时，公司重视员工专业素质的培养和外部优秀人才的引进，持续加强创新型专业技术人才和经营管理人才储备力量，完善人员的薪酬水平和专业技术晋升机制，以形成与公司快速发展相适应的高素质专业员工队伍。

技术方面，公司高度重视信息技术的规划、建设和发展，不断加大信息技术投入。近年来，公司持续推进证券信息技术创新，并根据浙江省政府“数字经济一号工程”精神，着力于数据获取、分析及客户产品创新创意的金融科技建设，提高客户服务的深度与广度；结合业务发展，加快相关业务系统建设，提升客户服务能力与业务响应速度，在系统建设方面逐步打造业务竞争的核心能力。未来，本公司将结合行业信息技术发展动向，继续加大对信息技术的投入，进一步提升公司信息技术能力。

市场方面，自成立以来，公司秉承了既有的优良传统，稳健经营，持续创新。2018年起，公司实施“深耕浙江”战略，推进重点部位改革，实行全分公司化管理，加大财富顾问队伍建设，转

变单一的经纪业务模式，充分发挥分支机构在服务地方实体经济中的业务触角和综合服务前哨作用，整合公司的优势业务和丰富资源，深化内部协同，在投行带动下进一步提升综合服务能力，加强对当地政府、机构和高净值客户的服务，研究推出开发和服务机构客户的组合拳，全面推动公司业务转型升级。在集团化发展布局下，以“深耕浙江”理念“深耕全国”，通过“沉下去、专业化”的业务发展思路，以客户为中心，全面提升公司综合金融服务能力。

综上，公司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较为充分。

五、本公司关于填补回报的措施

（一）公司现有业务板块运营状况及发展态势，面临的主要风险及改进措施

公司主要从事证券经纪业务、投资银行业务、证券自营业务、证券信用业务以及研究业务。此外，公司通过子公司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开展证券资产管理业务；通过子公司浙江财通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开展私募股权基金管理等相关业务；通过子公司财通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开展另类投资等相关业务；通过子公司财通证券（香港）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开展境外证券经纪、资产管理、投资银行和机构融资等业务；通过参股公司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开展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期货资产管理等业务；通过参股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展基金管理等业务。2012年以来，公司进入快速发展期。公司抓住市场机遇，持续扩大自身业务经营规模，综合实力显著提高，持续巩

固在行业中的竞争优势，在证券行业中的地位及影响力明显提升。

公司经营中面临的主要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信息技术风险等。为应对上述风险，公司建立了分工合理、职责明确、报告关系清晰的风险管理组织架构，包括董事会（风险控制委员会）、监事会，经理层，风险管理部、合规部、各职能部门，业务部门及子公司共四个层级。董事会是公司风险管理最高决策机构，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同时，公司建立了按照业务条线划分的纵向风险管理和按风险类别划分的横向风险管理，从而形成矩阵式风险管理架构，全方位覆盖公司各项业务及重要环节，有效地识别、评估、追踪和管理各类风险。

（二）提高公司日常运营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提升公司业绩的具体措施

考虑到本次发行对股东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保护普通股股东的利益，填补本次配股可能导致的即期回报减少，公司承诺将采取多项措施保证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并提高未来的回报能力。具体措施如下：

1.持续推动业务全面发展，拓展多元化盈利渠道

公司将在推动现有业务稳步增长的同时拓展业务创新机会，

持续关注金融行业的发展趋势，推动业务全面发展、为客户提供全方位的金融服务，不断拓展业务领域，发掘新的利润增长点，在竞争日益激烈的市场中赢得先机。

2.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合理有效使用募集资金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募集资金的使用、募集资金投向变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详细的规定。本公司将加强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合理有效使用募集资金，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3.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公司未来几年将进一步提高经营和管理水平，提升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公司将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提升资金使用效率，节省公司的财务费用支出。公司也将加强企业内部控制，发挥企业管控效能。推进全面预算管理，优化预算管理流程，加强成本管理，强化预算执行监督，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

4.强化风险管理措施，提高风险防范能力

公司将持续加强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不断提高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流动性风险等领域的风险管理能力，加强重点领域的风险防控，持续做好重点领域的风险识别、计量、

监控、处置和报告，全面提高本公司的风险管理能力。

5.保持稳定的股东回报政策，保护投资者利益

公司在《公司章程》明确了现金分红政策和现金分红比例等事宜，规定正常情况下本公司现金方式分配利润的最低比例，便于投资者形成稳定的回报预期。本公司高度重视保护股东权益，将继续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坚持为股东创造长期价值。

六、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为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如下承诺：

“1.本人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将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不会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将尽责促使由董事会或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严格遵守相关制度。

5.本人将尽责促使公司未来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如有）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严格遵守相关条件。

6.本承诺出具日后至公司本次向原股东配售股份实施完毕

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若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本议案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允许董事会转授权予本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或董事会秘书，根据有权监管机构的要求，对关于填补回报的措施进行必要的修改和补充。本公司将及时予以公告。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配股相关事宜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保证本次配股的顺利实施，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配股公开发行证券有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许可的范围内，根据股东大会决议，结合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配股的具体方案，其中包括本次配股实施时间、配股比例和数量、配股价格、配售起止日期、实际募集资金规模等与发行方案有关的一切事项；

2.根据国家和证券监管部门对配股制定的新规定、指导意见和政策、市场情况和公司的实际需要，在必要时根据维护公司的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及本次配股的宗旨，对本次配股的方案作相应调整并继续办理本次配股事宜（但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表决的事项除外），包括但不限于调整本次配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金额及其实施进度、调整配股比例和数量、配股价格等内容；

3.办理本次发行的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修改、签署、呈报、补充递交、执行和公告本次发行的相关申报文件及其他法律文件；回复中国证监会等相关监管部门的反馈意见；

4.签署、递交、修改、呈报、执行与本次配股相关的合同、协议、说明、声明、承诺和其他法律文件，聘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等中介机构，以及处理与此有关的其他事宜；

5.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用于存放本次配股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

6.在本次配股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配股发行的股票的股份登记，以及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等相关事宜；根据本次实际配股发行的结果，修改《公司章程》有关注册资本、股份总数等相应条款、办理验资、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有关备案手续等相关事宜；

7.若发生因主要股东不履行认购配股股份的承诺，或者配股代销期限届满，或原股东认购股票的数量未达到拟配售数量百分之七十等原因导致本次配股无法实施，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返还已经认购的股东；

8.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本次配股发行方案难以实施、或者虽然可以实施但会给公司、股东带来极其不利后果时，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酌情决定配股发行计划延期实施或者撤销发行申请；

9.办理与本次配股有关的其他事项；

10.授权董事会在获得以上所载各项授权的前提下，除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另有规定外，将上述授权事项转授予董事长、总经理或董事会秘书单独或共同全权处理本次配股发行的相关事宜。

上述第 5 项、第 6 项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相关事项存续期内有效，其他各项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19日

独立董事 2020 年度述职报告

2020 年，我们作为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和要求，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依法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公司治理中的作用。现将 2020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报告期初，公司独立董事分别是郁建兴、汪炜和陈耿。2020 年 8 月，郁建兴由于个人工作变动向公司辞去了独立董事职务；同年 11 月，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高强为独立董事。目前，公司独立董事分别为高强、汪炜、陈耿，上述独立董事均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独立性的情况。现任独立董事基本信息如下：

高强先生，1960 年 9 月出生，工商管理硕士，高级经济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9 年 10 月参加工作，曾任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营业部副总经理，浙江省分行杭州公司客户部兼省分行营业部总经理，浙江省分行公司业务部总经理，安徽省分行副行长，山西省分行党委书记、行长，浙江省分行党委书记、行长，建行大学客户关系学院院长等职。现

任亿家生命健康管理（浙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20年11月至今，任财通证券独立董事。

汪炜先生，1967年8月出生，经济学博士，浙江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浙江大学经济学院副院长，浙江大学民营经济研究中心副主任，浙江大学金融研究院执行院长。现任浙江大学经济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浙江大学金融研究院常务理事、首席智库专家，浙江省金融研究院院长，浙江省金融业发展促进会常务副会长兼秘书长，兼任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国电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杭州新安江千岛湖流域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玉皇山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网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贝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万向信托股份公司独立董事、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杭州港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监事。2015年4月至今担任财通证券独立董事。

陈耿先生，1968年7月出生，政治经济学博士，中国国籍，中国注册会计师，曾任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部副总经理、总经理，君安证券有限公司总裁助理、董事兼副总裁，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总裁兼副董事长，现任财通证券独立董事，浙江民营企业联合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裁，兼任西藏浙民投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杭州浙民投丰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杭州浙民投实业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浙民投（上海）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西藏浙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西藏浙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上海承安并购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上海点金投顾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董事，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银联商务股份有限

公司董事，共青城浙民投众诚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凯盛融英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二）独立董事在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任职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在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风险控制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中分别有任职，并且上述专门委员会均由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

截止 2020 年 12 月末，独立董事在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任职情况如下表：

序号	专业委员会	委员
1	薪酬与提名委员会	高强（主任委员）、汪炜、陈耿
2	战略委员会	汪炜（主任委员）
3	风险控制委员会	高强（主任委员）
4	审计委员会	陈耿（主任委员）、汪炜

二、独立董事 2020 年度履职情况

（一）出席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组织召开 3 次股东大会会议，独立董事出席情况如下：

姓名	应出席（次）	出席（次）	缺席（次）
汪炜	3	1	2
陈耿	3	0	3
高强	0	0	0
郁建兴 ¹	3	1	2

（二）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了 5 次董事会会议，其中，现场会议 4

¹ 郁建兴自 2020 年 11 月 18 日起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次，通讯表决会议 1 次，各位独立董事参加会议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应出席（次）	亲自出席（次）	委托出席（次）	缺席（次）
汪炜	5	4	1	0
陈耿	5	5	0	0
高强	1	1	0	0
郁建兴	4	1	3	0

我们在每次董事会会议召开前认真审阅各项议案，主动向公司了解相关情况并根据实际情况要求公司补充相关说明材料，为董事会决策做了充分准备。会议中认真审议每项议案，从自身专业角度积极参与讨论，独立客观地参与决策，提出合理化建议，对董事会所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出了赞成票，为公司董事会的科学、规范决策起到积极作用。因出差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也会通过通讯方式深入了解会议议案等资料，明确表示立场和判断，严格按照规定书面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行使表决权，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董事会决策中的重要作用。

（三）参加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按照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议事规则，我们积极主持及出席各专门委员会会议，认真履行职责。2020 年，召开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风险控制委员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共计 10 次，各独立董事参加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如下表（实际参加次数/应参加次数）：

姓名	薪酬与提名委员会	战略委员会	风险控制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
汪炜	-	-	-	4/4
陈耿	3/3	-	-	4/4
高强	-	-	-	-

郁建兴	3/3	-	1/1	-
-----	-----	---	-----	---

2020年，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各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组织、参加相关会议，依法履行委员职责，依法合规地开展工作，充分发挥专业特长，对讨论决策的重大事项提供了专业的合理性意见和建议，促进了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科学决策和规范运作。

三、2020年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确认2019年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预计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我们在董事会会议之前认真审核讨论了上述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2019年关联交易及2020年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基于公司日常经营所产生，将有助于公司业务正常开展；交易价格参考市场价，定价合理、公平，不存在损害公司非关联方股东及公司利益的情况；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没有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形成依赖；公司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董事会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规定。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2020年度，公司不存在为除全资子公司以外的其他对象提供担保的情形，也不存在资金被占用的情形。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2020年12月底完成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788,439,622.64元。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

资项目的情形。

(四) 高级管理人员聘任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 1 名总经理助理。公司根据经营发展的需要，聘任马晓立先生为总经理助理。经审阅相关材料，我们认为受聘人员具备相应职务的任职条件和履职能力，提名、聘任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同意本次高级管理人员聘任有关事宜。

(五) 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披露了《2019 年度业绩预增公告》、《2019 年度业绩快报公告》。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以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及时进行了信息披露，业绩预告和快报中的财务数据和指标与相关定期报告披露的实际数据和指标不存在重大差异。

(六) 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20年度财务报告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与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能力和经验，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及内控审计的工作需要。公司聘请2020年度财务报告及内控审计机构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与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七) 现金分红情况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议 2019 年度利润

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采用现金分红方式，以总股本 3,589,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6 元（含税），共派发现金红利 574,240,000.00 元，拟分配的现金股利总额占 2019 年合并口径下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 30.66%。为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满足公司经营业务开拓的需要和公司流动资金的需求，提高财务的稳健性，同时更好地兼顾股东的利益，综合考虑制定的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符合公司《章程》及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等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规定，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和股东长远利益。我们同意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八）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积极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注重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通过问询、现场了解等方式，督促公司及股东履行承诺。公司及股东的承诺均予以充分披露，2020 年，公司及股东均未发生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

（九）信息披露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共披露定期报告、临时报告等各类公告文件 134 份。我们认为公司上述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

（十）内部控制执行情况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议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 2019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 2019 年度合规报告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我们认为

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有关规定和要求，制定了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内部控制机制完整、合理、有效，且各项制度能够得到有效执行，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完整、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十一）董事会及下属专门委员会运作情况

2020年度，公司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相关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议事内容、决策程序依法合规。

（十二）公司需予以改进的其他事项

公司在全面开展各项证券业务、积极回报广大投资者的同时，还应当严格按照相关监管要求，持续关注并做好信息披露各项工作，进一步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积极维护全体投资者利益。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综上，我们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和要求，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各项职责，依法做出客观、独立判断，切实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充分发挥业务专长，为公司发展积极建言献策，促进董事会科学、规范决策。

2021年，全体独立董事将继续认真参加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积极出席股东大会，助力公司持续、健康、快速发展，为保障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而继续努力。

独立董事：高强、陈耿、汪炜

2021年5月19日